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抚顺达济宝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及高炉除尘灰危害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抚顺达济宝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及高炉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2-210404-04-05-39954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韩永军</td><td>联系方式</td><td>1384237281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54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23 度 44 分 14.656 秒， 41 度 49 分 8.71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抚顺市望花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抚望发改备[2025]7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8</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67</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但是未生产；办公楼、成品库房 1 已建成，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对企业涉嫌的违法行为立案</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64721（本次不新增占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4">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本项目储存废机</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油未超过临界量</td><td></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一 2035 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51 号</td></tr>
<tr><td>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不涉及产业园区，无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本项目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形成以“三类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基本框架的空间分区管制体系，统筹各类规划空间要素，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优化市域农业、生态和城镇“三类空间”，促进空间复合利用。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辽宁省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稳定为前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构建生态空间网络化。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倡导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td><td>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54 号，属于市辖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符合</td></tr><tr><td>2</td><td>市辖区：石化冶金新材料、新型煤化</td><td>本项目在市辖区范围</td><td>符合</td></tr></table></td></tr>
</table>

		工及煤矸石综合利用、先进装备制造业、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生产性服务、文化旅游服务。	内，为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	
	3	严格总量控制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制度管理，加强用水总量控制，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4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结合抚顺实际情况，科学发展抽水蓄能、风能、光伏等清洁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鼓励、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和低碳改造，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科学推进非化石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优化现有市域能源设施布局，充分发挥热电站等设施能源供给能力，提高现有设施能源利用和转化效率；科学、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完善分布式发电配套设施体系，推进市域能源供给安全、高效、多元、低碳发展。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供暖，不使用化石能源，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其他能源的使用量，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			

	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抚顺市生态红线初步划定结果，本项目不在抚顺市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要求。区域生态红线范围最终应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复生态红线划分方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引用的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5 日的数据，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监测点位 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引用《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中“李石河口断面”的监测数据，各项指标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艺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废钢渣、除尘灰、废金属氧化碎屑无害化处理项目，水依托供水管网，电依托当地供电局。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54 号，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允许类，符合地方相关产业和发展规划，不在该区域的负面清单内。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 号）、《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抚政发[2021]78 号）及《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 号）中有关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要求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情况（具体见附件），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望花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40420011，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表 1-3　本项目与“望花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本项目为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后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在仓储、各企业罐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装置和自动报警系统；各入区企业根据需要在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池。2.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及输送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按污水管网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3.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本项目为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储存区域不涉及可燃及有毒物质；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恶臭气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采暖，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	符合

要求	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2.新建入区项目不得超过新区能源强度平均值（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新建入区项目不得超过新区水耗平均值（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3.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4.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外排。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54 号，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北侧为辽宁江成商砼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耕地。项目符合《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一 2035 年)》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附近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根据抚顺市生态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电等各项基础条件良好，交通较为便利，环境状况较为良好，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适度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 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	本项目为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两	符合

	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高”项目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 “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 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 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为 ZH21040420011，符合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 (2022—2024 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本环评针对施工扬尘、废水及噪声等污染提出有效措施，可有效减少影响。	符合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 2025 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 90%。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的要求。

5、本项目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增量关，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 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加强节能监督力度。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开展常态化“三线一单”业务查询服务。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为 ZH21040420011，符合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号）的要求。

6、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批 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出台加强新能源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技术规范。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　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改造升级“老字号”，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业等优势产业赋能增效，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升级；深度开发“原字号”，对冶金、石化等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改变“炼”有余而“化”不足、“粗化工”有余而“精细化工”不足、原材料有余而增值链不足的状况，不断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培育壮大“新字号”，强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符合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　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　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出台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推动节水重点工程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执法监督。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修订工作，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	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实现了有效处置。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符合现行的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7、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表1-7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项目原料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企业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54 号。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 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项目处于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其他内容后续陆续实施。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污染因子识别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项目产品渣钢、钢渣铁精粉、铁精粉执行《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渣泥（干）执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及《道路用钢渣》(GBT25824-2010)标准。	符合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 物质的释放。	项目原料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尘、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项目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设在厂房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固体废物暂存后均得到合理处置，按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污染程度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破碎及筛分上料、出料口点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保证作业区粉尘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的要求。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预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保证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2007）的要求。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	按《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名录》（2025 版）要求，属于	符合

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置，其他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

8、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完成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

9、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	本项目为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	符合

	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处于环评办理阶段。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冬天采用电采暖。	符合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冬天采用电采暖。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	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设在厂房内，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采取了治理措施，包括生产车间、输送机全封闭，喷雾抑尘等，减少粉尘的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

10、本项目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政办规〔2025〕3 号 ）的符合性

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把控项目准入，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排放以及低水平项目的上马。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的退出步伐，大力推动钢铁石化、水泥、碳素等关键领域的设备更新换代，优化工艺流程加速淘汰落后低效与超期服役的老旧设备。	本项目为废钢渣、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动清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成投运，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供暖为电采暖，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堆场料场、建筑施工场地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程造价中要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加强城市公共区域、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针对施工期、运营期设置的堆场料场，均采取相应防尘措施，以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 2025 年 1 月企业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由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位于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占地 64721m^2，坐标为东经 123 度 44 分 14.656 秒，北纬 41 度 49 分 8.716 秒，2024 年 4 月建设废钢渣处理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从 2025 年 12 月运行至今，通过企业开拓市场，为企业提供原料的客户逐渐增多，厂内现有废钢渣加工处理生产线处理能力不足，故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决定新建设一条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发展，公司领导决定紧跟国家发展方向加大力度提高废弃物资的综合再利用，废钢渣是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渣，抛渣后不但会带来环境污染，还会造成资源浪费；高炉除尘灰中含有铁和碳，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废金属氧化碎屑物料含铁品味高，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为了实现钢铁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含铁资源的处理和回收利用，故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建设“钢渣及高炉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年处理废钢渣 3 万 t，废金属氧化碎屑 2 万 t，高炉除尘灰 5 万 t，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能够减少除尘灰、废金属氧化碎屑、废钢渣对环境的污染，优化钢厂原料结构，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含铁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和相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和“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废塑料、废轮胎、

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综上，建设单位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福润金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初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现状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车间		1 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 3000 ㎡，厂房内建设 1 条机制砂与废钢渣协同生产线，其共用设备为筛分机、水洗机和压滤机，机制砂与钢渣砂不同时生产。			已验收	
	2 车间		2 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 3000 ㎡，1 条机制砂与废钢渣协同生产线，其共用设备为筛分机、水洗机和压滤机，机制砂与钢渣砂不同时生产。			已验收	
	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	生产车间 1	/	1 座，1 层，高 12m，全封闭，占地面积 600m^2，地面硬化，内设置球磨机、磁选机、给料机、真空过滤机等，年处理废钢渣 3 万 t，在此车间加工处理后为半成品，运往生产车间 2 继续加工制得产品。	1 座，1 层，高 12 m，全封闭，占地面积 600m^2，地面硬化，内设置球磨机、磁选机、给料机、真空过滤机等，年处理废钢渣 3 万 t，在此车间加工处理后为半成品，运往生产车间 2 继续加工制得产品。	/	已建成，设备摆设完毕，但是未连接，未生产
		生产车间 2	/	1 座，1 层，高 12m，全封闭，占地面积 1700m^2，地面硬化，内设置搅拌给料机、脱水筛、磁选柱、磁选机、真空过滤机、高频筛等，年处理废钢渣 3 万 t，此车间对来自生产车间 1 的半成品进行继续加工制得产品。	1 座，1 层，高 12 m，全封闭，占地面积 1700m^2，地面硬化，内设置搅拌给料机、脱水筛、磁选柱、磁选机、真空过滤机、高频筛等，年处理废钢渣 3 万 t，此车间对来自生产车间 1 的半成品进行继续加工制得产品。	/	已建成，设备摆设完毕，但是未连接，未生产

		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	/	1 座，1 层，高 12-14 m，全封闭，建筑面积为 5000m^2，地面硬化，其中 1500 m^2 为生产区，内设筛分机、摇床、螺旋流槽、球磨机等，年处理除尘灰（高炉）5 万 t；3500m^2 为除尘灰加工生产线产品铁精粉、焦粉贮存区。	1 座，1 层，高 12-14m，全封闭，建筑面积为 5000m^2，地面硬化，其中 1500 m^2 为生产区，内设筛分机、摇床、螺旋流槽、球磨机等，年处理除尘灰（高炉）5 万 t；3500m^2 为除尘灰加工生产线产品铁精粉、焦粉贮存区。	/	新建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	/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位于原料库区，占地面积 750m^2，用于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生产，内设破碎机、筛分机、磁滚等，年处理废金属氧化碎屑 2 万 t。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位于原料库区，占地面积 750m^2，用于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生产，内设破碎机、筛分机、磁滚等，年处理废金属氧化碎屑 2 万 t。	/	厂房依托原料库区，生产设备新建
	储运工程	出料池	/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设两个出料池，大小5m×5m，用于成品的临时贮存；生产车间1设一个出料池，大小5m×5m，用于半成品的临时贮存；生产车间2共设2个出料池，大小分别为8m×9m，7m×10m，用于产品的临时贮存；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设两个出料池，大小为9m×10m，用于产品的临时贮存。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设两个出料池，大小5m×5m，用于成品的临时贮存；生产车间1设一个出料池，大小5m×5m，用于半成品的临时贮存；生产车间2共设2个出料池，大小分别为8m×9m，7m×10m，用于产品的临时贮存；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设两个出料池，大小为9m×10m，用于产品的临时贮存。	/	新建
		原料库区	建设封闭原料库房，占地面积4000㎡，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及	建设封闭原料库房，占地面积3250㎡，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等，原材料散装进厂，	建设封闭原料库房，占地面积3250㎡，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等，原材料	已验收	改建，原料库区由4000m^{2}缩小

		废钢渣，原材料散装进厂，卸料时洒水抑尘。	卸料时洒水抑尘。	散装进厂，卸料时洒水抑尘。		到3250m^2，有750m^{2}作为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
	成品库房	一层，占地面积2000㎡，封闭库房，分区存放机制砂及机制钢砂，机制砂及钢砂散装出厂，装在密闭的运输车内。	一层，占地面积4000㎡，封闭库房，分区存放机制砂、机制钢砂、渣钢、钢渣铁精粉、渣泥（干）、磁料等产品，机制砂、机制钢砂、渣钢、钢渣铁精粉、渣泥（干）、磁料等产品散装出厂，装在密闭的运输车内。	一层，占地面积4000㎡，封闭库房，分区存放机制砂、机制钢砂、渣钢、钢渣铁精粉、渣泥（干）、磁料等产品，机制砂、机制钢砂、渣钢、钢渣铁精粉、渣泥（干）、磁料等产品散装出厂，装在密闭的运输车内。	已验收	扩建，成品库房拆除重新建设，由2000m^{2}扩大到4500m^2
	成品库房1	/	1座，1层，高12m，占地面积3000m^2，用于产品的贮存。	1座，1层，高12m，占地面积3000m^2，用于产品的贮存。	/	已建成
	除尘灰储罐	/	位于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设置除尘灰储罐两座，每座容积250m^3，用于除尘灰的贮存。	位于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设置除尘灰储罐两座，每座容积250m^3，用于除尘灰的贮存。	/	新建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洗车平台一座，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新建沉淀池480m^3。洗车废水由原来的进清水池循环使用变为进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洗车平台一座，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新建沉淀池480m^3。洗车废水由原来的进清水池循环使用变为进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已验收	洗车平台依托，沉淀池新建
	办公楼	/	1座，占地面积800m^2，2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等。	1座，占地面积800m^2，2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等。	/	已建成

		办公室	一层，占地面积180㎡，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水。			已验收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验收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生产车间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生产车间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新建；洗车废水沉淀池新建
		供电	当地供电局提供，建设变电站一座200 ㎡，变电能力800 kVA			已验收	依托
		供暖	采用电采暖。			已验收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共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及2根15m排气筒，即1车间产尘设施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上料、颚破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产尘设施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颚破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车辆在厂内运输过程采取运输物料覆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成品装卸过程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原料及成品贮存均为封闭库房。			已验收	
			/	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磁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破碎机、筛分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	粉罐仓顶呼吸孔无组织粉尘：地面硬化，厂房封闭，粉罐在筒	粉罐仓顶呼吸孔无组织粉尘：地面硬化，厂房封闭，粉罐在筒仓顶呼吸孔		新建

				仓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仓顶收尘装置，上部桶体与大气相连通，在向筒仓内送除尘灰时，由于罐内气压大于罐外气压，滤芯内外产生气压差、由脉冲仪及电磁阀的作用对滤芯进行间歇喷吹，以不断清除滤芯表面附着的粉尘。粉尘在除尘器内沿负压气道向前，粉尘因重力作用沉降于筒仓内，净化后粉尘无组织排放；粉罐泄压放空口无组织粉尘：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粉罐下料口无组织粉尘：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封闭管道，洒水抑尘。	安装有一体化仓顶收尘装置，上部桶体与大气相连通，在向筒仓内送除尘灰时，由于罐内气压大于罐外气压，滤芯内外产生气压差、由脉冲仪及电磁阀的作用对滤芯进行间歇喷吹，以不断清除滤芯表面附着的粉尘。粉尘在除尘器内沿负压气道向前，粉尘因重力作用沉降于筒仓内，净化后粉尘无组织排放；粉罐泄压放空口无组织粉尘：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粉罐下料口无组织粉尘：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封闭管道，洒水抑尘。		
			/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料场密闭，地面硬化，上料仓进料口三面围挡，设有洒水抑尘设施，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均加盖等措施。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料场密闭，地面硬化，上料仓进料口三面围挡，设有洒水抑尘设施，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均加盖等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排污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排污沉淀	已验收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生产车间1生产废水处

			沉淀池循环使用。	池循环使用。		理设施依托；生产车间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新建；洗车废水沉淀池新建
	噪声治理	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	已验收	新建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400 ㎡，收集粉尘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分选、破碎、磁选出的废玻璃、砖瓦、板材、废金属物料外售综合利用；磁选铁粉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压滤泥渣委托综合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至公路建设修理工程垫层。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400 ㎡，收尘灰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废滤袋、非磁料收集后外售。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400 ㎡，收集粉尘（收尘灰）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分选、破碎、磁选出的废玻璃、砖瓦、板材、废金属物料外售综合利用；磁选铁粉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压滤泥渣委托综合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至公路建设修理工程垫层，废滤袋收集后外售。	已验收	依托
		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2$，用于存放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2$，用于存放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2$，用于存放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验收	依托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泥渣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清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并在产品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的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清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并在成品库房，成品库房 1、除尘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清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并在成品库房，成品库房 1、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的产	已验收	新建+依托

	四周设置导流沟，使存放静置时，渗出来极少量的液体可流入一级沉淀罐	灰加工处理车间的产品贮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四周设置导流沟，使存放静置时，渗出来极少量的液体可流入废水沉淀系统。	品贮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四周设置导流沟，使存放静置时，渗出来极少量的液体可流入废水沉淀系统。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	粒径	产量（t/a）	执行标准	去向	备注
改扩建前	机制砂	0-0.5mm0.5-4.0mm	262500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外售，用于商品混凝土	
	钢渣砂	0-0.25mm0.25-4.0mm	80000	《建筑用钢渣砂》T/XJJSXH02—2020	外售，用于混凝土掺合料	
本项目	渣钢	3mm-5cm	1000	《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矿山修复回填用钢渣应用技术规范》（GB/T47193-2026）中的要求	外售钢厂、矿山回填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原料：废钢渣
	钢渣铁精粉	≤0-3mm	7000	《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矿山修复回填用钢渣应用技术规范》（GB/T47193-2026）中的要求	外售钢厂、矿山回填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渣泥（干）	/	21999.92434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适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用钢渣粉；《道路用钢渣》(GBT25824-2010)：针对道路基层和沥青混合料中的钢渣应用	作为建材原料外售等	

				等		
		铁精粉	/	20000	《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	回用炼钢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原料：高炉（布袋）除尘灰
		焦粉	/	29999.4525	/	外售钢厂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磁料	/	13426	《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矿山修复回填用钢渣应用技术规范》（GB/T47193-2026）中的要求	外售钢厂、矿山回填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原料：废金属氧化碎屑
		非磁料	/	6562.2324	/	外售，用于商品混凝土	
	改扩建后全厂	机制砂	0-0.5mm0.5-4.0mm	262500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外售，用于商品混凝土	
		钢渣砂	0-0.25mm0.25-4.0mm	80000	《建筑用钢渣砂》T/XJJSXH02—2020	外售，用于混凝土掺合料	
		渣钢	3mm-5cm	1000	《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矿山修复回填用钢渣应用技术规范》（GB/T47193-2026）中的要求	外售钢厂、矿山回填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原料：废钢渣
		钢渣铁精粉	≤0-3mm	7000	《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矿山修复回填用钢渣应用技术规范》（GB/T47193-2026）中的要求	外售钢厂、矿山回填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渣泥（干）	/	21999.92434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适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用钢渣粉；《道路用钢渣》(GBT25824-2010)：针对道路基层和沥青混合料	作为建材原料外售等	

			中的钢渣应用等		
铁精粉	/	20000	《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	回用炼钢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原料：高炉（布袋）除尘灰
焦粉	/	29999.4525	/	外售钢厂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磁料	/	13426	《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矿山修复回填用钢渣应用技术规范》（GB/T47193-2026）中的要求	外售钢厂、矿山回填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原料：废金属氧化碎屑
非磁料	/	6562.2324	/	外售，用于商品混凝土	

三、主要构、建筑物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构、建筑物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结构	备注
1	1#车间	3000 m²	/	3000 m²	砖混	
2	2#车间	3000m²	/	3000 m²	砖混	
3	原料库房	4000 m²	3250 m²	3250 m²	砖混	改建
4	成品库房	2000m²	4000 m²	4000 m²	砖混	改建
6	危废暂存间	10m²	10m²	10m²	砖混	依托
7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400 m²	400 m²	400 m²	砖混	依托
8	生产车间 1	/	600 m²	600 m²	砖混	已建成
9	生产车间 2	/	1700 m²	1700 m²	砖混	已建成
10	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	/	5000 m²	5000 m²	砖混	新建
11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	/	750 m²	750 m²	砖混	厂房依托现有

12	产品库房 1	/	3000 m²	3000 m²	砖混	已建成
13	办公楼	/	800 m²	800 m²	砖混	已建成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	1	颚式破碎机	6900	台	1	新增
	2	锤式破碎机	1012	台	1	新增
	3	料仓	/	台	1	新增
	4	筛分机	1860	台	1	新增
	5	皮带输送机	/	条	6	新增
	6	布袋除尘器	/	套	1	新增
	7	风机	36000m^3/h	台	1	新增
	8	磁滚	500×600mm	台	1	新增
生产车间1	1	球磨机	1550	台	1	新增
	2	磁选机	7518	台	2	新增
	3	给料机	800×1400 mm	台	1	新增
	4	真空过滤机	50m^2	台	1	新增
	5	皮带输送机	/	条	4	新增
生产车间2	1	搅拌给料机	6级、4.5kW	台	1	新增
	2	脱水筛、搅拌槽	6级、7.5kW	台	1	新增
	3	磁选柱	1.8m	台	1	新增
	4	磁选机	1024	台	1	新增
	5	真空过滤机	25m^2	台	1	新增
	6	真空过滤机	30m^2	台	1	新增
	7	高频筛	6m^2	台	12	新增
	8	小搅拌机	/	台	1	新增
	9	水泵	/	台	5	新增
	10	高压泵	/	台	2	新增
	11	沉淀罐	540m^3	个	3	新增

	12	皮带输送机	/	条	3	新增
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	1	摇床	/	组	10	新增
	2	螺旋流槽	ALCOCO银鸥	组	10	新增
	3	球磨机	1530	台	1	型号
	4	磁选机	7518	台	1	型号
	5	压滤机	500 m^2	台	1	新增
	6	料仓	/	台	1	新增
	7	真空过滤机	/	台	1	新增
	8	皮带输送机	/	条	1	新增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1	颚式破碎机	50吨/小时/台	台	4	现有
	2	锥式破碎机	40吨/小时/台	台	2	现有
	3	给料机	/	台	4	现有
	4	双层网筛机	0-0.25mm/0.25-4mm	台	2	现有
	5	双层网筛机	0-0.5mm/0.5-4mm	台	2	现有
	6	球磨机	40吨/小时/台	台	2	现有
	7	CNT型湿式磁	50吨/小时/台	台	2	现有
	8	滚筒筛	/	台	2	现有
	9	洗砂机	/	台	2	现有
	10	压滤机	600m^3	台	2	现有
	11	传送皮带	/	条	14	现有
	12	自动喷雾降尘	/	套	2	现有
	13	布袋除尘器	/	套	2	现有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	1	颚式破碎机	6900	台	1	新增
	2	锤式破碎机	1012	台	1	新增
	3	料仓	/	台	1	新增
	4	筛分机	1860	台	1	新增
	5	皮带输送机	/	条	6	新增
	6	布袋除尘器	/	套	1	新增

	7	风机	36000m^3/h	台	1	新增
	8	磁滚	500×600mm	台	1	新增
生产车间1	1	球磨机	1550	台	1	新增
	2	磁选机	7518	台	2	新增
	3	给料机	800×1400mm	台	1	新增
	4	真空过滤机	50m^2	台	1	新增
	5	皮带输送机	/	条	4	新增
生产车间2	1	搅拌给料机	6级、4.5kW	台	1	新增
	2	脱水筛、搅拌槽	6级、7.5kW	台	1	新增
	3	磁选柱	1.8m	台	1	新增
	4	磁选机	1024	台	1	新增
	5	真空过滤机	25m^2	台	1	新增
	6	真空过滤机	30m^2	台	1	新增
	7	高频筛	6m^2	台	12	新增
	8	小搅拌机	/	台	1	新增
	9	水泵	/	台	5	新增
	10	高压泵	/	台	2	新增
	11	沉淀罐	540m^3	个	3	新增
	12	皮带输送机	/	条	3	新增
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	1	摇床	/	组	10	新增
	2	螺旋流槽	ALCOCO银鸥	组	10	新增
	3	球磨机	1530	台	1	型号
	4	磁选机	7518	台	1	型号
	5	压滤机	500 m^2	台	1	新增
	6	料仓	/	台	1	新增
	7	真空过滤机	/	台	1	新增
	8	皮带输送机	/	条	1	新增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名称	粒径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改扩建前	建筑垃圾	/	30	万t	密闭运输车或苫布覆盖
	废钢渣	/	10	万t	

	电	/	140625	kw.h/a	电网
	新鲜水	/	44509.5	t/a	市政
	PAC	/	4.5	t/a	外购
	PAM	/	1.2	t/a	外购
本项目	废钢渣	＜5cm	3	万t/a	密闭运输车或苫布覆盖，含水率为 5%左右
	金属氧化碎屑	/	2	万t/a	密闭运输车或苫布覆盖，含水率为 8%左右
	高炉（布袋）除尘灰	/	5	万t/a	密闭运输车，含水率为15%左右，含铁量36.2%，含碳量32.41%
	PAC	/	1.1	t/a	外购
	PAM	/	0.2	t/a	外购
	电	/	40	万kw.h/a	电网
	新鲜水	/	15996	t/a	市政
改扩建后全厂	建筑垃圾	/	30	万t	密闭运输车或苫布覆盖，含水率为 5%左右
	废钢渣	＜5cm	3	万 t/a	
		/	10		
	金属氧化碎屑	/	2	万t/a	密闭运输车或苫布覆盖，含水率为 8%左右
	高炉（布袋）除尘灰	/	5	万t/a	密闭运输车，含水率为15%左右，含铁量36.2%，含碳量32.41%
	PAC	/	5.6	t/a	外购
	PAM	/	1.4	t/a	外购
	电	/	540625	kw.h/a	电网
	新鲜水	/	60505.5	t/a	市政

项目废钢渣主要来源于辽宁铂瑞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周边钢厂，由汽车运至厂内原料库区，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胶、漆、涂层、污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废钢渣主要来源于铁水与废钢中所含元素氧化后形成的氧化物，金属炉料带入的杂质，加入的造渣剂如石灰石、萤石、硅石等，以及氧化剂、脱硫产物和被侵蚀的炉衬材料等。废钢渣的主要成分是钙、铁、硅、镁、铝、锰、磷等氧化物所组成，废钢渣检测报告见附件，废钢渣检测成分见下表：

表 2-7　废钢渣成分一览表

成分	TFe	SiO_2	CaO	MgO	Al_2O_3	P_2O_5	MFe
含量 %	14.80	12.97	32.81	5.70	2.07	1.42	1.03

本项目利用的高炉（布袋）除尘灰来自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周边钢厂，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组成为：FeO、CaO、SiO_2、C、Na_2O、Zn 等，为粉末状态，出厂含水率约 15%，成分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除尘灰成分一览表

名称	TFe	C	FeO	SiO_2	Al_2O_3	CaO	MgO	Zn	其他
成分含量%	36.2	32.41	4.94	5.1	2.75	3.18	0.79	0.1	14.53

金属氧化碎屑来自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周边钢厂，为一般固体废物，钢厂金属氧化碎屑包括氧化铁皮、氧化铁粉、轧钢氧化皮、钢氧化屑、铁泥等，主要组成为 FeO、Fe_3O_4、Fe_2O_3、SiO_2、Al_2O_3、CaO、微量 S、P 等，出厂含水率约 8%，成分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金属氧化碎屑成分一览表

名称	TFe	SO_3	P_2O_5	SiO_2	TiO_2	MnO_2	Cr_2O_3	Al_2O_3
成分含量%	53.40	0.157	0.002	4.87	0.1514	1.825	0.681	4.40
名称	K_2O	Na_2O	ZnO	CaO	MgO	H_2O		
成分含量%	0.005	0.09	0.008	7.93	1.40	8		

六、固体废物准入控制

（1）入场要求

本项目接收的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及高炉（布袋）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钢渣主要来源于辽宁铂瑞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周边钢厂，废金属氧化碎屑及高炉（布袋）除尘灰主要来源于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周边钢厂，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进厂前与供应商明确接受范围，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及高炉（布袋）除尘灰仅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的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及高炉（布袋）除尘灰应附有成分检测报告和一般固体废物属性证明材料，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高炉（布袋）除尘灰拒绝接收。

企业应制定固体废物准入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及高炉（布袋）除尘灰成分检测及一般固体废物属性检测，防止非准入成分混入，做到对物料来源进行有效掌控。

入厂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及高炉（布袋）除尘灰应具有合法的转移、处置手续，转移、处置过程中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七、原料运输方案及原料贮存日常管理要求

1、运输方案

本项目原料废钢渣主要来源于辽宁铂瑞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周边钢厂，废金属氧化碎屑及高炉（布袋）除尘灰主要来源于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周边钢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需密闭运输车或苫布覆盖，避免在运输途中遗撒，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收运计划，选择经优化的固定运输路线和最佳的收运时间，同时安排好运输车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此外还应事先对各运输路线的路况进行调查，使司机对路面情况不好的道路、桥段做到心中有数。

运输车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必须配备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运输车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路况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制定必要的突发事故应急处理计划，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工具和联络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环境的污染危害。

2、原料贮存日常管理要求

1）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物、除尘灰单独分区，严禁混堆；堆场地面硬化防渗、无裂缝；在密闭车间贮存；

2）进场物料核查来源，不含危废、分类入库堆放。

3）堆料规范，不超高、不滑坡，散落物料及时回收，保持场地整洁。

4）建立完整出入库台账，记录进出量、运输单位、日期、经办人，留存过磅单、转运记录、处置合同。

5）留存固废属性检测报告，证明为一般工业固废。

6）每日巡检：检查防渗地面、顶棚、、排水沟有无破损、积水、物料流失、扬

尘问题。

7）定期维护喷淋、除尘、排水设施，破损及时修复，保证抑尘、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8）原料库湿式清扫，禁止干扫起尘；通道定时洒水降尘。

八、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洗车用水、除尘灰加工生产线用水、钢渣加工生产线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考虑项目属于工厂职工用水（无食堂、住宿，无洗浴），本次环评按40L/人d计算，工作天数为300d，则年用水量为0.4 m^3/d，120m^3/a。

②洗车用水：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出厂前要对轮胎、底盘进行清洗，项目仅对底盘及轮胎表面的泥土进行简单冲洗，不使用汽车清洗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核算，平均每天出场车辆约 23 辆（本项目年使用原料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及除尘灰 10 万 t，产品 10 万 t，使用 30t 的大车拉原料及产品），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洗车平台洗一辆车约用水 0.8m^3，共计用水 18.4m^3/d，部分用水随设备车辆带走或者蒸发，随设备车辆带走或者蒸发为洗车用水的 5%，定期补充新水，新水补充量为 0.92m^3/d，276m^3/a。

③抑尘用水：项目抑尘用水为 2m^3/d，600m^3/a。

④除尘灰加工生产线用水：球磨用水、螺旋分选用水、摇床分离用水；

除尘灰加工生产线真空过滤机及压滤机出来的水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清水池依托现有清水池，部分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除尘灰加工生产线湿法作业用新鲜水用量约为 25m^3/d，除尘灰加工生产线湿法作业用循环水量约为 150m^3/d。定期补充新鲜水用量 25m^3/d，7500m^3/a。

⑤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2 用水：磁选用水；

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2 废水经三级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清水池依托现有清水池，部分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2 用水量约为 10m^3/d，

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2 湿法作业用循环水量约为 50m^3/d。定期补充新鲜水用量 10 m^3/d，3000m^3/a。

⑥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1 用水：球磨用水、磁选用水；

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1 与现有项目共用一套水处理系统，经三级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清水池依托现有清水池储存循环用水，部分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1 用水量约为 15m^3/d，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1 湿法作业用循环水量约为 75m^3/d。定期补充新鲜水用量 15m^3/d，4500m^3/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3.32 m^3/d，15996m^3/a。

（2）排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灰加工生产线废水真空过滤机及压滤机出来的水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2 废水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1 废水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3/d，96 m^3/a，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2-10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洗车用水	0.92	18.4	0.92	0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抑尘用水	2	0	2	0	全部蒸发损耗
3	除尘灰加工生产线	25	150	25	0	废水进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4	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2 用水	10	50	10	0	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1 用水	15	75	15	0	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生活用水	0.4	0	0.08	0.32	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合计		53.32	293.4	53	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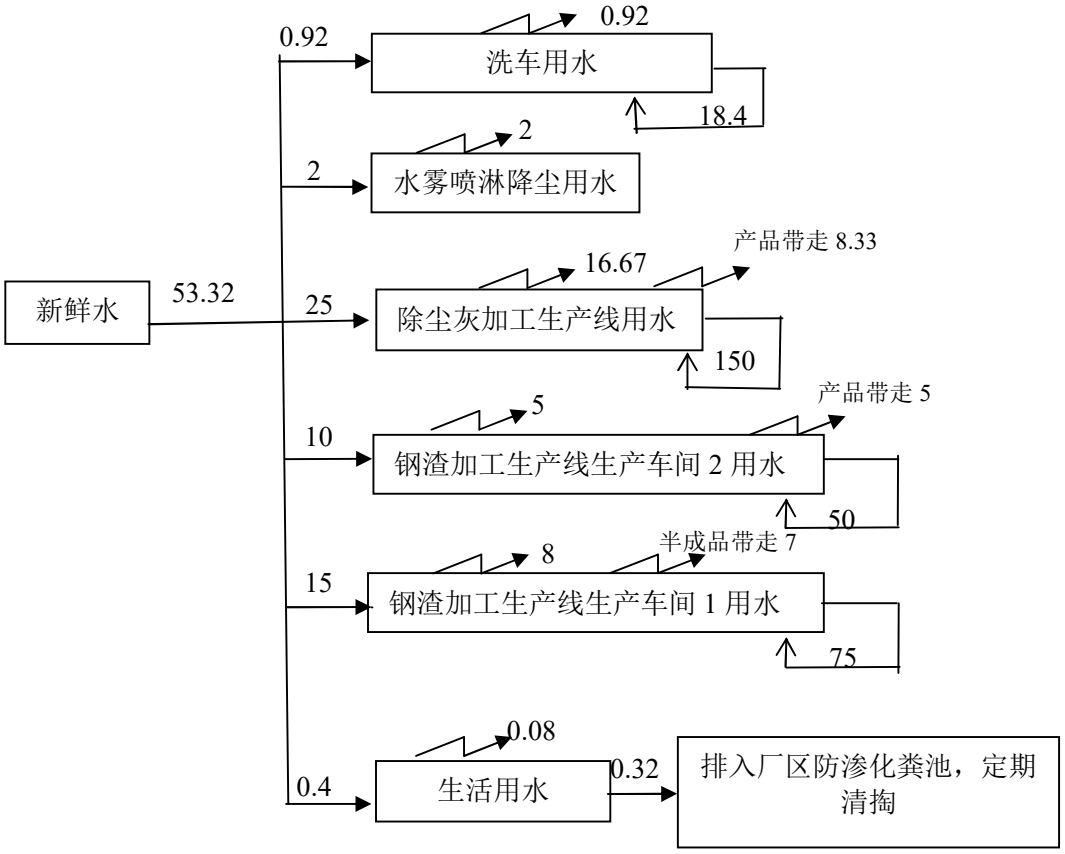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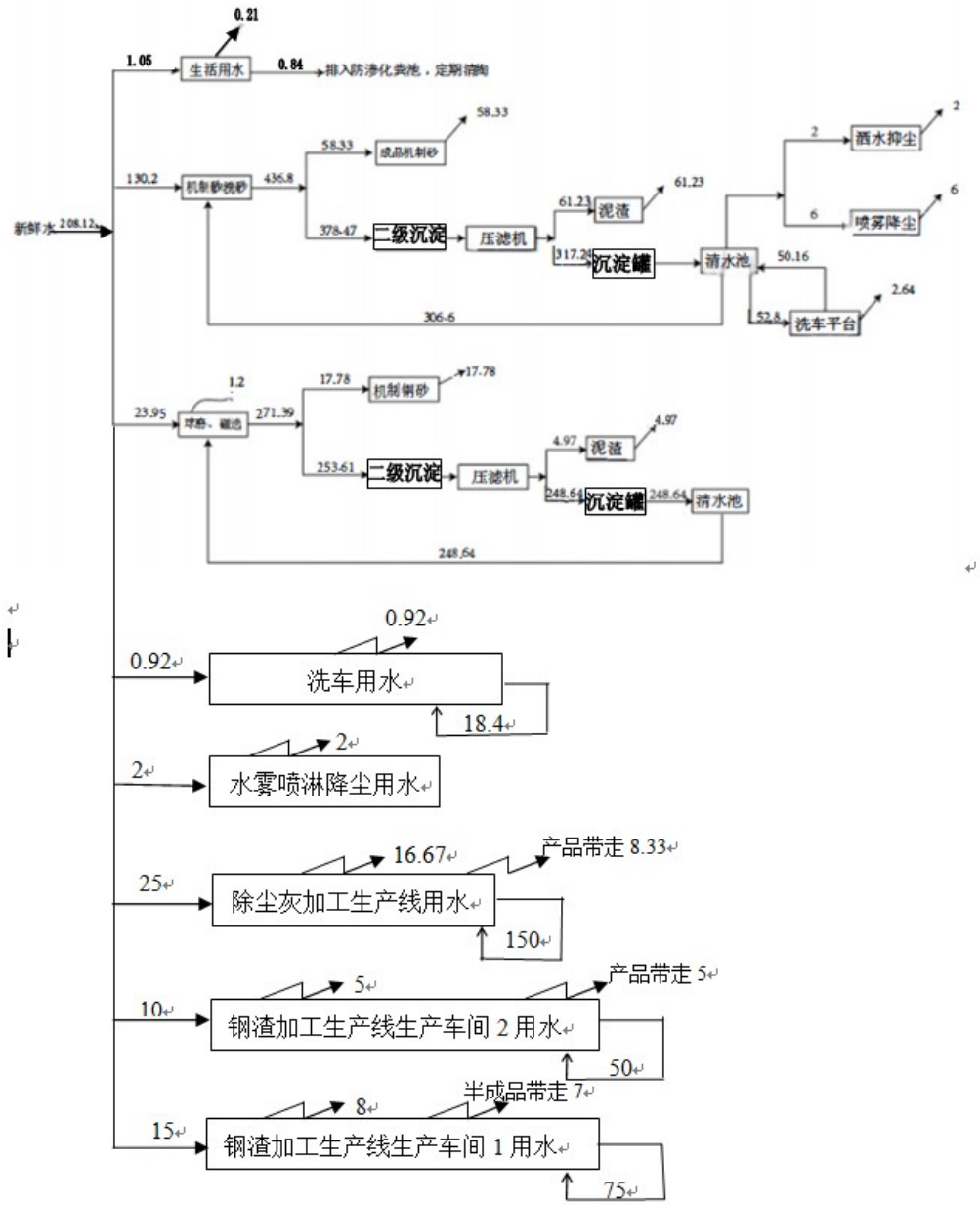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局供电，年用电量 40 万 kw.h/a。

（4）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 3 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h。

八、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侧设有厂区出入口；原料储存依托现有原料库区，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库房位于厂区东侧及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废金属氧化碎屑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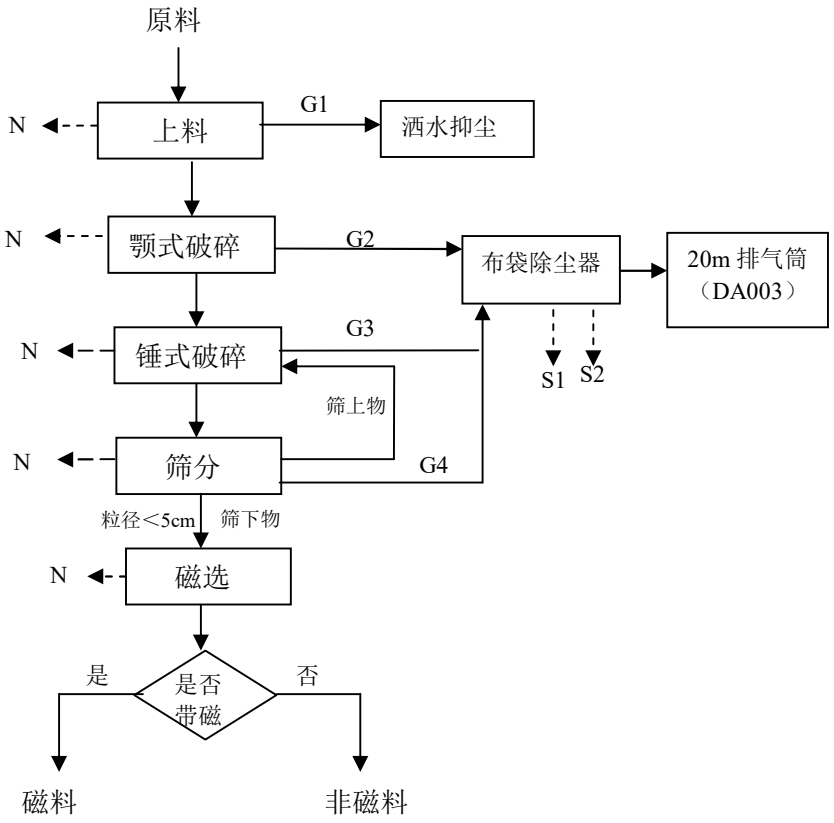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废金属氧化碎屑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

①给料

在上料前利用水喷淋将废金属氧化碎屑原料进行喷淋加湿后，利用铲车将废金属氧化碎屑原料从仓库送至给料机内。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上料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

②颚式破碎

项目原料通过封闭输送皮带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经过破碎之后的物料输送至锤式破碎工序。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颚式破碎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 S1 除尘灰、S2 废滤袋。

③锤式破碎

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输送皮带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经过破碎之后的物料输送至筛分工序。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锤式破碎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 S1 除尘灰、S2 废滤袋。

④筛分

经过破碎之后的物料由封闭输送皮带机输送至振动筛，经过筛分后，筛下物（粒径＜5cm）进行磁选工序；筛上物返回锤式破碎继续破碎处理。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筛分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 S1 除尘灰、S2 废滤袋。

⑤磁选

筛下物通过封闭皮带输送，皮带机头主动轮采用磁滚完成干式除铁分选。物料单层平铺匀速通过磁辊磁场区域，非磁性物料受重力惯性向前输送为产品非磁料；各类铁磁性物料被磁辊强磁场吸附，随筒皮旋转至无磁卸铁区自动脱落收集，为产品磁料。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2）废钢渣处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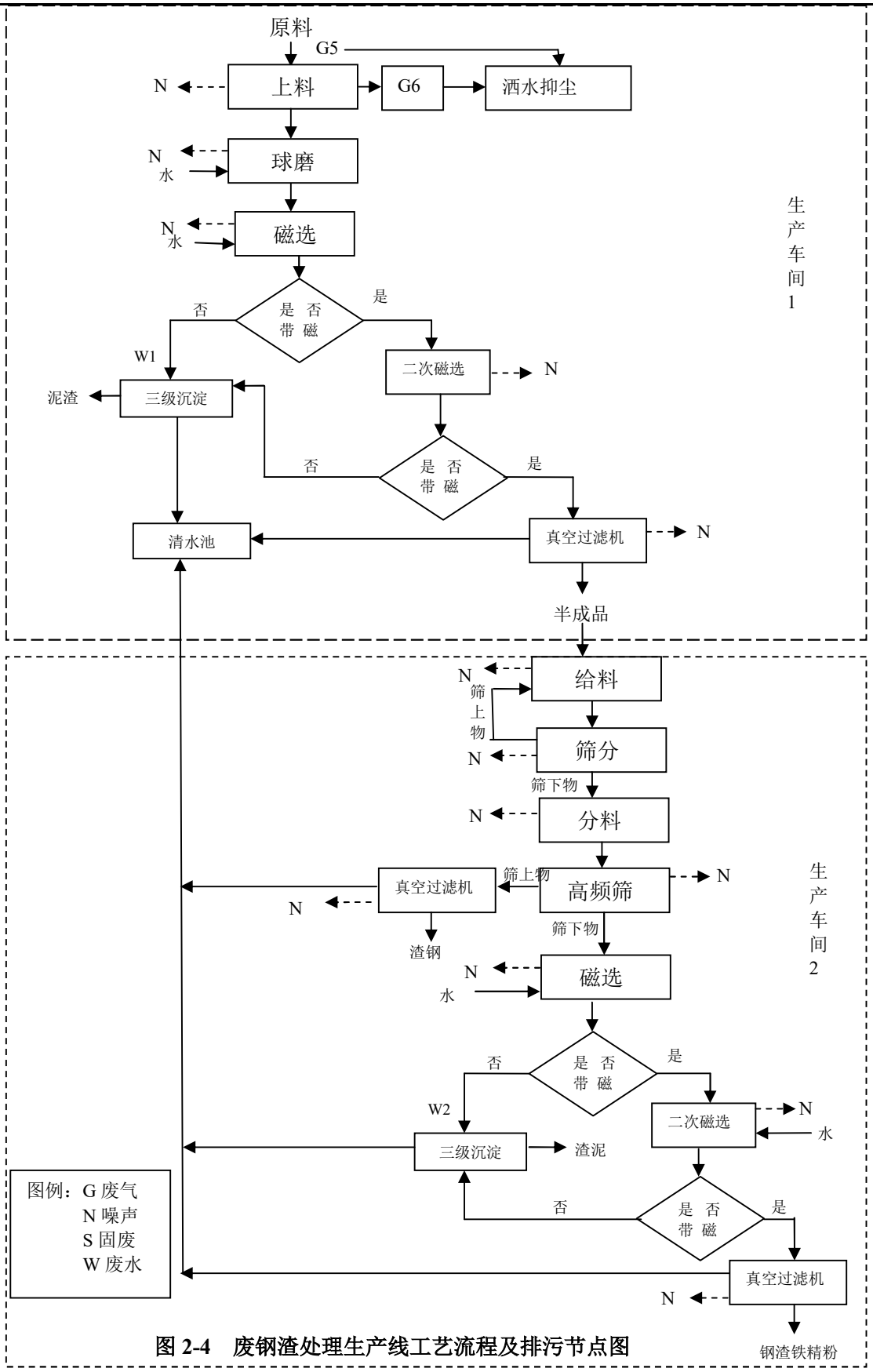

图 2-4　废钢渣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给料

利用铲车将钢渣原料或者经过破碎的半成品从仓库送至给料机内。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钢渣堆存和装卸废气 G5，上料废气 G6；设备运行噪声 N。

②球磨

物料经过封闭皮带机进入球磨机进行粉磨，同时加水，粉磨后料与水一同进入磁选机。此过程加水，因此不产生粉尘。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③磁选

湿式球磨机出来的渣浆流入磁选机，在磁场的作用下，产生磁聚团，磁团在矿浆中受磁力作用向磁极运动，并且被吸附在圆筒上。由于磁极的极性沿圆筒旋转方向是交替排列的，并且在工作时固定不动、磁团在随圆筒转动时产生磁搅拌现象，加载在磁团中的非磁性物从中脱离出来，最后留在圆筒表面的磁团即带磁物料。不带磁的泥浆进入三级沉淀系统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打入清水池，下层污泥打入压滤机中进行压滤，即为产品泥渣。项目采用湿式磁选，磁选后的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磁选阶段不产生粉尘。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④二次磁选

经过磁选选出的含铁物料用磁选机进行二次磁选，选出带磁物料。不带磁的泥浆进入三级沉淀系统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打入清水池，下层污泥打入压滤机中进行压滤，即为产品泥渣。项目采用湿式磁选，磁选后的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磁选阶段不产生粉尘。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⑤过滤

二次磁选选出的物料进入真空过滤机进行过滤后即为半成品，滤液进入清水池。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⑥给料

用铲车将半成品由生产车间 1 送至生产车间 2 至给料机内。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⑦筛分

将上料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防止物料结块。经过筛分后，筛下物进入分料器；筛上物返回给料机。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⑧分料

经过筛分的筛下物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给料器进行分料。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⑨高频筛

通过分料器来的物料分至 12 条高频筛中进行筛分，筛上物进入真空过滤机进行过滤后即为产品渣钢，滤液进入清水池。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⑩磁选

高频筛筛出来的筛下物流入磁选机，选出带磁物料。不带磁的泥浆进入三级沉淀系统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打入清水池，下层污泥打入压滤机中进行压滤，即为产品泥渣。项目采用湿式磁选，磁选后的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磁选阶段不产生粉尘。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⑪二次磁选

经过磁选选出的含铁物料进行用磁选柱进行二次磁选，选出带磁物料。不带磁的泥浆进入三级沉淀系统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打入清水池，下层污泥打入压滤机中进行压滤，即为产品泥渣。项目采用湿式磁选，磁选后的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磁选阶段不产生粉尘。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⑫过滤

二次磁选选出的物料进入真空过滤机进行过滤后即为产品钢渣铁精粉，滤液进入清水池。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3）除尘灰（高炉布袋除尘灰）处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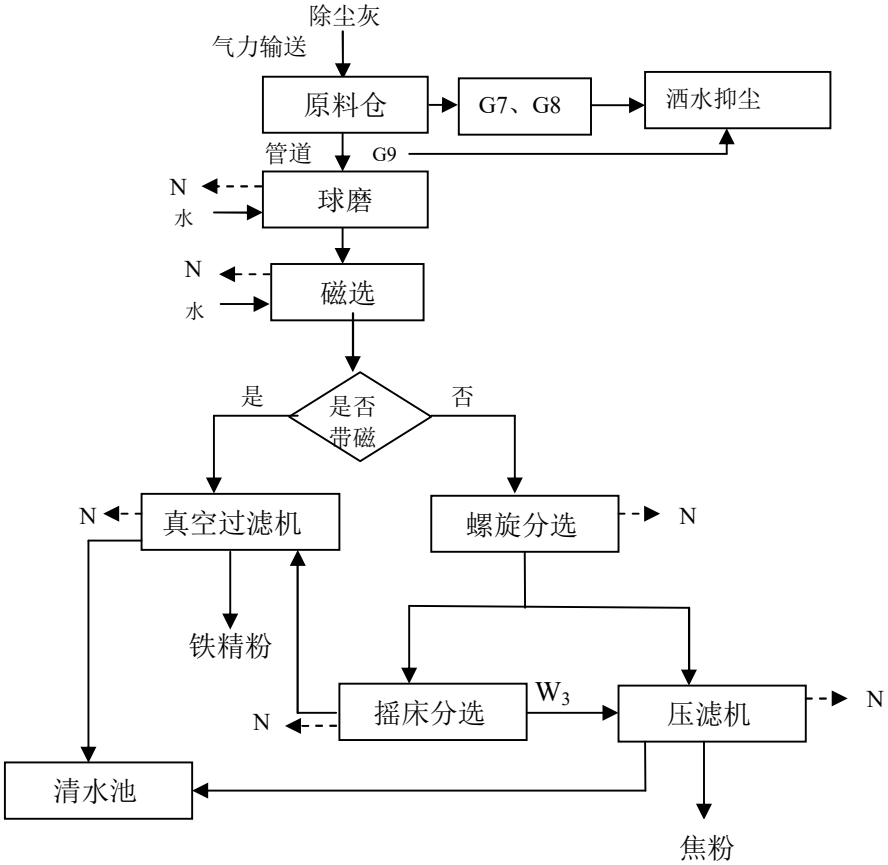

图 2-5　除尘灰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给料

本项目原料为高炉布袋除尘灰，粒径较小，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设 2 个除尘灰储罐，除尘灰储罐设置入料口与罐车卸料管线相连接后使用气力输送方式将除尘灰输送至粉仓中。

产排污节点：原料仓废气 G7、粉罐泄压放空粉尘 G8、上料废气 G9，设备运行噪声 N。

②球磨

物料经过封闭管道进入球磨机进行粉磨，同时加水，粉磨后料与水一同进入磁选机。此过程加水，因此不产生粉尘。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③磁选

湿式球磨机出来的渣浆流入磁选机，选出带磁的物料，带磁的物料进入真空

过滤机进行过滤后即为产品铁精粉，滤液进入清水池。不带磁的泥浆进入螺旋溜槽进一步处理。项目采用湿式磁选，磁选后的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磁选阶段不产生粉尘。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④螺旋分选

磁选后的泥浆在玻璃钢螺旋溜槽中进行分选，螺旋溜槽按照密度不同将料浆分为两层：溜槽内侧密度较大的铁粉、外侧密度较小焦粉浆。一套螺旋溜槽包含多个子螺旋串并联组合，最终分为两种浆料：铁粉、焦粉浆，其中铁粉进入下一步进行处理；焦粉浆进入压滤机压滤后即为产品焦粉，滤液进入清水池。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⑤摇床分选

经螺旋分选后的铁粉进入摇床进一步进行处理，摇床分选过程是由给水槽给入冲洗水布满横向倾斜的床面，并形成均匀的斜面薄层水流。当浆料给入往复摇动的床面时，颗粒群在重力、水流冲力、床层摇动产生的惯性力以及摩擦力等综合作用下，按密度差异产生松散分层。从泥浆混合物掉落在摇床上后，根据不同粒度物料在水流中的沉降速度不同，在摇床床面上呈扇形展开，从而达到分选出铁粉密度相近的铁的化合物和铁粉混合物，进入真空过滤机进行过滤后即为产品铁精粉，滤液进入清水池；筛选后的废水进入压滤机压滤后即为产品焦粉，滤液进入清水池。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 N。

（2）项目产排污

表 2-1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上料仓进料口三面围挡+封闭皮带
	G2	颚式破碎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3	锤式破碎	颗粒物	间断	
	G4	筛分	颗粒物	间断	
	G5	原料堆存和装卸	颗粒物	间断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

	G6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上料仓进料口三面围挡+封闭皮带
	G7	原料仓	颗粒物	间断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筒仓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仓顶收尘装置
	G8	粉罐泄压放空	颗粒物	间断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
	G9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封闭管道
	G10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运输物料覆盖+洒水抑尘+出入口洗车平台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 BOD_5 SS 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间断	絮凝+沉淀，回用于生产
噪声	N	生产工序	设备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
	S2	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5	渣泥（干重）	污水处理	间断	作为产品出售

（3）平衡分析

1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废金属氧化碎屑处理加工生产线产品为磁料、废磁料，该生产线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2-12 本项目废金属氧化碎屑处理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项目	物料量	项目	物料量
废金属氧化碎屑	20000	磁料	13426
		非磁料	6562.2324
		粉尘排放量	0.6576
		除尘灰	11.11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本项目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产品为渣钢、钢渣铁精粉、渣泥，该生产线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2-13 本项目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项目	物料量	项目	物料量

废钢渣（＜5cm）	30000	渣钢	1000
		钢渣铁精粉	7000
		渣泥（干重）	21999.924
		粉尘排放量	0.07566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本项目除尘灰加工处理生产线产品为铁精粉、焦粉，该生产线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2-14 本项目除尘灰加工处理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项目	物料量	项目	物料量
高炉（布袋）除尘灰	50000	铁精粉	20000
		焦粉	29999.4525
		粉尘排放量	0.5475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2）铁平衡分析

废金属氧化碎屑处理加工生产线、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除尘灰加工处理生产线铁元素平衡表如下：

表2-15 本项目废金属氧化碎屑处理加工生产线铁元素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物料量t/a	铁含量%	铁元素t/a	项目	物料量t/a	铁含量%	铁元素t/a
废金属氧化碎屑	20000	53.4%	10680	磁料	13426	70	9398.2
				非磁料	6562.2324	19.47	1277.6666
				粉尘排放量	0.6576	37.24	0.2449
				除尘灰	11.11	35	3.8885
合计	20000		10680	合计	20000		10680

表2-16 本项目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铁元素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物料量t/a	铁含量%	铁元素t/a	项目	物料量t/a	铁含量%	铁元素t/a
废钢渣（＜5cm）	30000	14.8	4440	渣钢	1000	70	700
				钢渣铁精粉	7000	40	2800
				渣泥（干重）	21999.92434	4.2727	939.9908
				粉尘排放量	0.07566	12.2	0.0092
合计	30000		4440	合计	30000		4400

表2-17 本项目除尘灰加工处理生产线铁元素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物料量 t/a	铁含量 %	铁元素t/a	项目	物料量 t/a	铁含量 %	铁元素 t/a
高炉（布袋）除尘灰	50000	36.2	18100	铁精粉	20000	65.31	13062
				焦粉	29999.4525	16.493	4947.81
				粉尘排放量	0.5475	35.2	0.19
合计	50000		18100	合计	50000		181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1、企业概况

2025 年 1 月企业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由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位于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占地 64721m^2，坐标为东经 123 度 44 分 14.656 秒，北纬 41 度 49 分 8.716 秒，公司劳动定员共 13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25 天，年处理废钢渣 10 万 t、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 t。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5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内容	
《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废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抚环审[2024]9 号	2025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0400719602010 2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 7 月 16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210404-2025-006-L	

3、现有项目组成表

表 2-16 现有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车间	1 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 3000 ㎡，厂房内建设 1 条机制砂与废钢渣协同生产线，其共用设备为筛分机、水洗机和压滤机，机制砂与钢渣砂不同时生产。
	2 车间	2 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 3000 ㎡，1 条机制砂与废钢渣协同生产线，其共用设备为筛分机、水洗机和压滤机，机制砂与钢渣砂不同时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占地面积 180 ㎡，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
	洗车平台	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储运工程	原料库区	建设封闭原料库房，占地面积 4000 ㎡，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及废钢渣，原材料散装进厂，卸料时洒水抑尘。

	成品库房		一层，占地面积 2000 ㎡，封闭库房，分区存放机制砂及机制钢砂，机制砂及钢砂散装出厂，装在密闭的运输车内。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自来水供水。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局提供，建设变电站一座 200 ㎡，变电能力 800KVA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供暖		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共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及 2 根 15m 排气筒，即 1 车间产尘设施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上料、颚破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2 车间产尘设施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颚破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车辆在厂内运输过程采取运输物料覆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成品装卸过程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原料及成品贮存均为封闭库房。
	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400 ㎡，收集粉尘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分选、破碎、磁选出的废玻璃、砖瓦、板材、废金属物料外售综合利用；磁选铁粉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压滤泥渣委托综合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至公路建设修理工程垫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2，用于存放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泥渣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清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并在产品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四周设置导流沟，使存放静置时，渗出来极少量的液体可流入一级沉淀罐

4、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7　　产品方案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属性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去向	执行标准

1	建筑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制砂	t/a	262500	0-0.5mm0.5-4.0mm	外售，用于商品混凝土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2	废钢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渣砂	t/a	80000	0-0.25mm0.25-4.0mm	外售，用于混凝土掺合料	《建筑用钢渣砂》T/XJJSXH 02—2020

5、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实际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50 吨/小时/台	台	4
2	锥式破碎机	40 吨/小时/台	台	2
3	给料机	/	台	4
4	双层网筛机	0-0.25mm/0.25-4mm	台	2
5	双层网筛机	0-0.5mm/0.5-4mm	台	2
6	球磨机	40 吨/小时/台	台	2
7	CNT 型湿式磁选机	50 吨/小时/台	台	2
8	滚筒筛	/	台	2
9	洗砂机	/	台	2
10	压滤机	600m³	台	2
11	传送皮带	/	条	14
12	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	套	2
13	布袋除尘器	/	套	2

6、主要原辅材料

表2-19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运输方式	运输负责单位
1	建筑垃圾	t/a	300000	抚顺市建筑废混凝土	密闭运输车或苫布覆盖	材料供给方
2	废钢渣	t/a	100000	抚顺市内的钢铁厂		
3	新鲜水	t/a	44509.5	市政	/	/
4	电	KW ·h	140625	电网	/	/

5	聚合氯化铝(PAC)	t/a	4.5	外购	货车	材料供给方
6	聚丙烯酰胺(PAM)	t/a	1.2	外购	货车	

7、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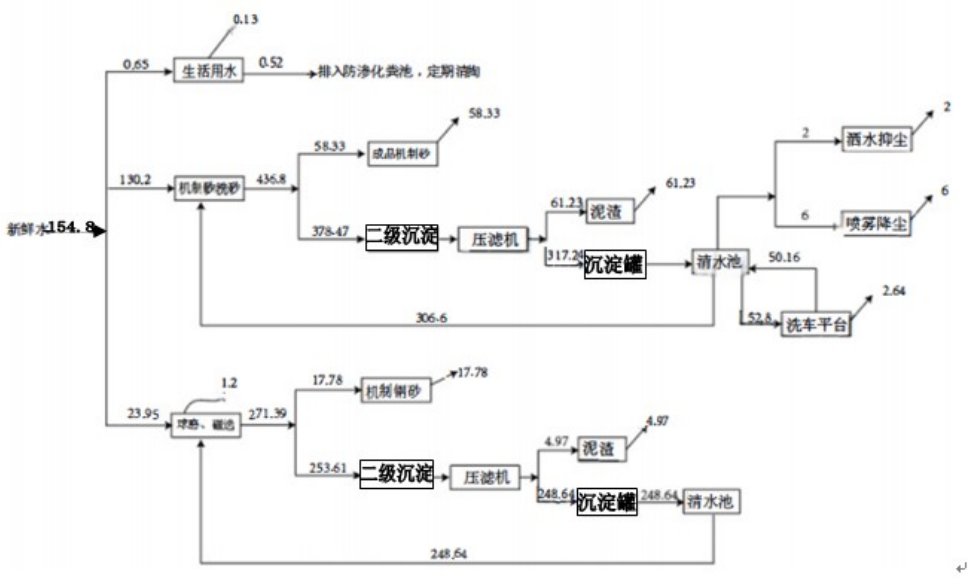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d

8、现有项目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厂区北侧、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原料库区，南侧为成品库房，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内分区分布均匀，间距合理，总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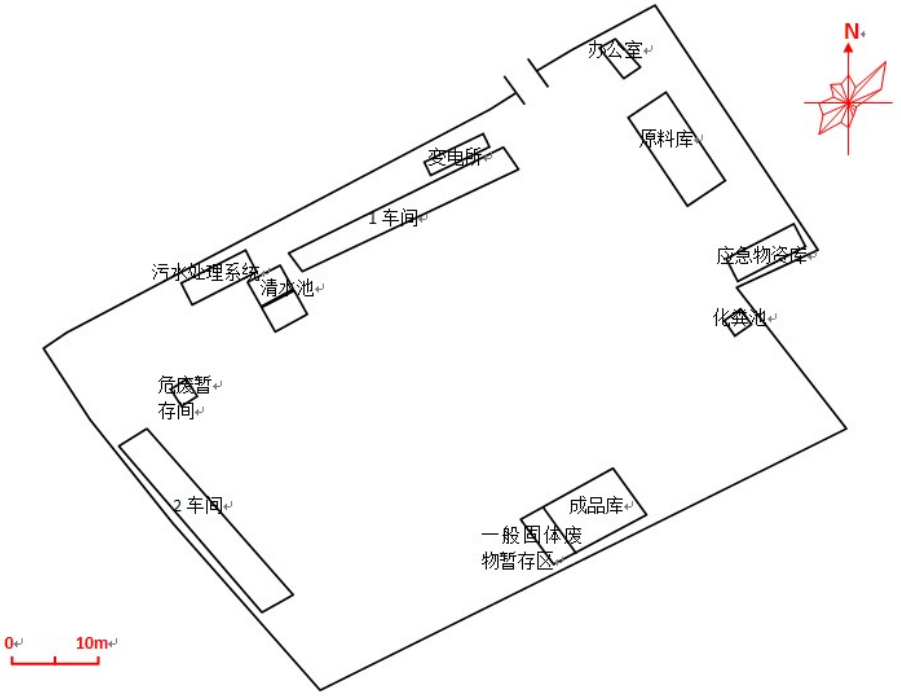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图

9、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是对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建设、改造、装修、拆除、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渣土、废旧混凝土、碎砖瓦以及其中夹杂的废旧管材、废旧木材等。

对回收建筑垃圾进行人工筛选、上料、破碎、筛分、水洗后形成机制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人工筛选

首先采用人工分选的方式，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筛选，将玻璃、木料、 砖瓦、钢筋、塑料制品等进行分类，该过程产生一般固体废物，送入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人工筛选后，进入上料、破碎工序。

②上料

建筑垃圾经人工筛选后铲车运至厂房给料机中，每个车间棚顶设置 1 套自动

喷雾降尘装置，减少在上料和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原料运输前进行洒水。

③一次破碎

一次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将人工筛分的混凝土块通过进料口送入颚式破碎机，将大块的混凝土块，破碎成小粒径的石块。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在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进行洒水抑尘。

④二次破碎

原材料经过颚式破碎机后的小粒径石块，通过封闭传送带进入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噪声。破碎过程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 车间 DA001、2 车间 DA002）排放，同时进行洒水抑尘。

⑤筛分

进行二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传送带进入双层网筛分机进行筛分， 分别筛选出粒径 0-0.5mm 和 0.5mm-4.0mm 的石料，不合格的石料送回锥式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筛分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筛分时产生的粉尘和设备噪声。通过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 车间 DA001、2 车间 DA002）排放，并洒水抑尘减少粉尘。

⑥洗砂

筛分出来的半成品进行水洗，通过洗砂机的转动，干净的砂石进入洗砂机的出料槽，经滚筒筛之后由铲车送入成品库房，洗砂废水通过排水槽排至一级沉淀罐，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洗砂废水和设备噪声。

⑦压滤

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后，泥渣含水率约为 60%，压滤后的废水进入二级沉淀罐、清水池，进行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压滤机产生的泥渣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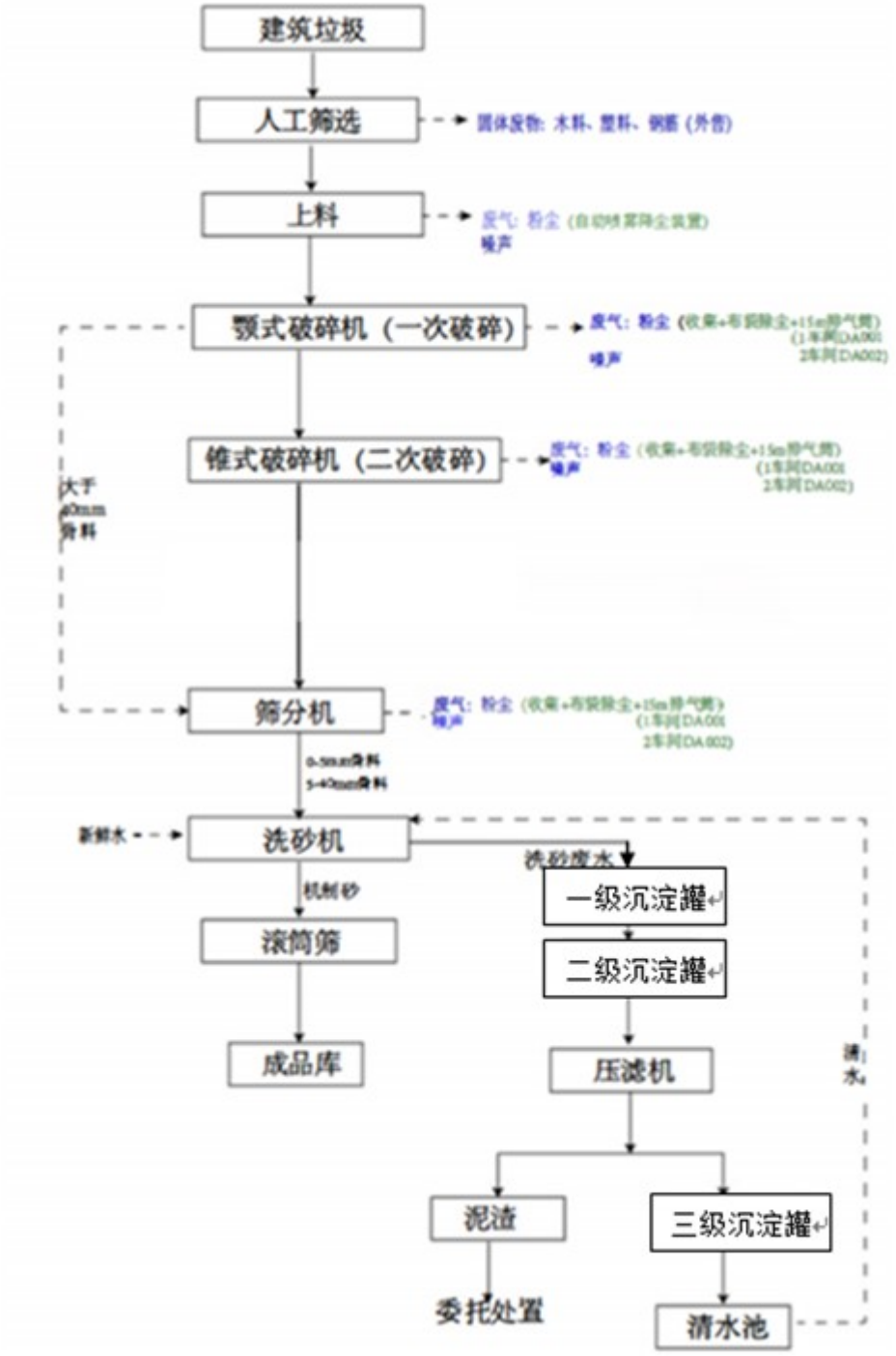

图 2-8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废钢渣综合利用

废钢渣上料后通过破碎、筛分、磁选、水洗等工序加工后，制成机制钢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上料

	废钢渣经铲车运至厂房给料机，每个车间棚顶设置 1 套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减少在上料和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原料运输前进行洒水。 **②破碎** 进入式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段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进行洒水抑尘，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 车间 DA001、2 车间 DA002）。 **③筛分** 破碎后的钢渣进入筛分机，大于 4mm 的通过封闭传送带送回颚式破碎机重新破碎，该段工序产生噪声、粉尘，进行洒水抑尘，并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 车间 DA001、2 车间 DA002）。 **④粉碎** 筛分后的钢渣分进入湿式球磨机，进行加水打磨，打磨后的物料，进入磁选。 **⑤磁选** 经球磨机打磨后的物料经过磁选机进行分选，分选出来的铁粉外售，钢渣砂进入产品库。 **⑥压滤** 磁选机后的生产废水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清水进入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压滤机产生的泥渣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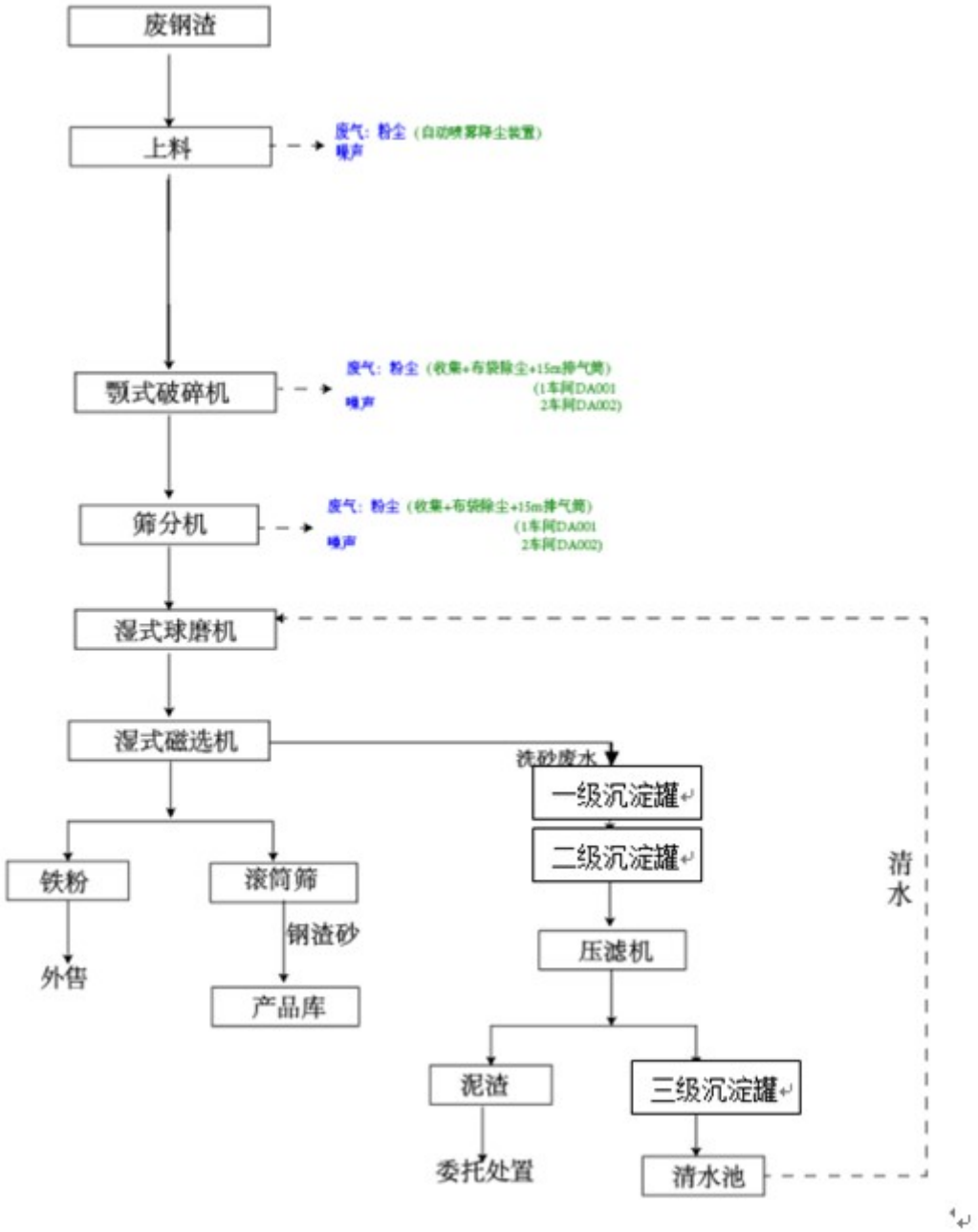

图 2-9　废钢渣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0、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 1 车间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2 车间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原料、成品在装卸和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输送过程

粉尘、上料粉尘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装卸、上料过程中采用水雾喷淋装置抑尘，运输粉尘通过采取车辆限速行驶、车厢密闭、道路硬化等措施抑尘，生产厂房封闭。传输带封闭，破碎、筛分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定期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以减少作业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大部分粉尘源沉降至车间地面，定期清理,上料仓上料口三面围挡。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23.73716	41.81951	71	15	0.30	25.00
DA002	123.73618	41.81843	70	15	0.30	25.00

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14日对厂区内废气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mg/m^3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许可排放浓度 mg/m^3	许可排放速率 kg/h	许可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4.18	0.022	120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DA002	颗粒物	7.45	0.037	120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下风向平均监测浓度 mg/m^3		最大许可浓度 mg/m^3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38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14日对厂区内清水池进行的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2 清水池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W1(清水池)				
检测项目	pH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7	50	达标
	悬浮物	12	14	/	/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等，采取的防治措施：基础减振等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14日对厂区噪声进行的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06-13	2025-06-14		
		昼间	昼间		
厂界	厂界东	46	44	昼间 65	达标
	厂界南	42	46		达标
	厂界西	44	44		达标
	厂界北	40	42		达标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人工分选杂物（建筑垃圾分选、破碎、磁选出的废玻璃、砖瓦、板材、废金属物料）委托处置；磁选铁粉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压滤泥渣委托综合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至公路建设修理工程垫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有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一处 40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认真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②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m^2，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贮存满足以下要求：

A 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防风、防雨、防晒和具有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D 贮存点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进行了分区防渗，具有应急沙袋等应急物资。

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2025 年 7 月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404-2025-006-L。

5）土壤、地下水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对本项目厂区进行了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共布设 12 个土壤监测点位共采集土壤样品 55 个，土壤样品的监测指标为 GB 36600-2018 中的 45 项常规指标、石油烃。检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样品共采集布设 3 个点位，采集 4 组样品，包括 1 个平行样，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要求。备案表见附件。

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见表 2-24~表 2-31。

表 2-24 土壤检测数据汇总（一） （单位：mg/kg）

项目	单位	厂区内柱状点 T1				厂区内柱状点 T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0~0.5m	0.5~1m	1~2m	2~3m	0~0.5m	0.5~1m	1~2m	2~3m		
汞	mg/kg	0.124	0.058	0.229	0.131	0.021	0.036	0.440	0.232	38	达标
砷	mg/kg	<0.4	3.85	6.33	5.77	5.26	10.6	7.57	5.11	60	达标
镉	mg/kg	0.02	0.03	0.02	0.05	0.12	0.13	0.02	0.02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4.8	3.2	0.5	＜0.5	＜0.5	＜0.5	＜0.5	＜0.5	5.7	达标
铜	mg/kg	18	26	16	11	40	42	20	25	18000	达标
镍	mg/kg	14	17	11	8	7	23	8	12	900	达标
铅	mg/kg	12.2	25.2	14.7	16.5	42.7	44.5	14.6	20.9	800	达标
氯甲烷	m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7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3.2	＜1.0	＜1.0	＜1.0	＜1.0	＜1.0	＜1.0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8	达标
	苯	μg/kg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2	＜1.1	＜1.1	＜1.1	＜1.1	5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3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3	＜1.1	＜1.1	1.1	1.1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60	达标
苯胺	μg/kg	＜2	＜2	＜2	＜2	＜2	＜2	＜2	＜2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䓛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0.2	＜0.1	＜0.1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石油烃	mg/kg	131	16	7	8	9	15	7	8	4500	达标

表 2-25 土壤检测数据汇总（二） **（单位：mg/kg）**

项目	单位	厂区内柱状点 T3				厂区内柱状点 T4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0~0.5m	0.5~1m	1~2m	2~3m	0~0.5m	0.5~1m	1~2m	2~3m		
汞	mg/kg	0.170	0.110	0.464	0.243	0.139	0.051	0.145	0.102	38	达标

	砷	mg/kg	6.02	6.00	2.37	4.62	4.82	6.66	4.39	6.10	60	达标
	镉	mg/kg	0.08	0.04	0.04	0.02	0.09	0.09	0.07	0.05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1.1	0.9	＜0.5	＜0.5	＜0.5	＜0.5	＜0.5	＜0.5	5.7	达标
	铜	mg/kg	37	29	20	6	23	24	25	19	18000	达标
	镍	mg/kg	9	16	21	6	21	23	23	22	900	达标
	铅	mg/kg	31.8	18.3	18.6	13.5	23.9	24.3	25.2	18.4	800	达标
	氯甲烷	m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7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3.2	＜1.0	＜1.0	＜1.0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8	达标
	苯	μg/kg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5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3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60	达标

苯胺	μg/kg	<2	<2	<2	<2	<2	<2	<2	<2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䓛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石油烃	mg/kg	9	8	9	7	18	10	16	18	4500	达标

表 2-26 土壤检测数据汇总（三） **（单位：mg/kg）**

项目	**单位**	**厂区内柱状点 T5**				**厂区内柱状点 T6**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0~0.5m	**0.5~1m**	**1~2m**	**2~3m**	**0~0.5m**	**0.5~1m**	**1~2m**	**2~3m**		
汞	mg/kg	0.018	0.009	0.034	0.361	0.002	0.082	0.016	0.025	38	达标

	砷	mg/kg	2.00	3.75	7.44	6.72	2.49	2.59	4.42	5.90	60	达标
	镉	mg/kg	0.08	0.11	0.02	0.01	0.08	0.06	0.05	0.02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3.9	1.2	＜0.5	＜0.5	5.1	4.0	0.9	＜0.5	5.7	达标
	铜	mg/kg	21	22	29	27	24	14	19	20	18000	达标
	镍	mg/kg	12	12	29	29	38	26	22	19	900	达标
	铅	mg/kg	25.6	45.4	23.4	21.2	13.0	15.8	16.1	13.4	800	达标
	氯甲烷	m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7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8	达标
	苯	μg/kg	＜1.9	2.5	＜1.9	＜1.9	＜1.9	＜1.9	＜1.9	＜1.9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2.0	＜1.1	＜1.1	＜1.1	＜1.1	＜1.1	＜1.1	＜1.1	5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3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2	＜1.1	＜1.1	＜1.1	1.1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60	达标

苯胺	μg/kg	<2	<2	<2	<2	<2	<2	<2	<2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䓛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石油烃	mg/kg	231	24	8	14	26	13	7	7	4500	达标

表 2-27 土壤检测数据汇总（四） **（单位：mg/kg）**

项目	**单位**	**厂区内柱状点 T7**				**厂区内柱状点 T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0~0.5m	**0.5~1m**	**1~2m**	**2~3m**	**0~0.5m**	**0.5~1m**	**1~2m**	**2~3m**		
汞	mg/kg	0.227	0.214	0.443	0.352	0.054	0.104	0.269	0.041	38	达标

	砷	mg/kg	4.55	4.79	4.22	5.99	1.82	1.99	6.17	6.39	60	达标
	镉	mg/kg	0.16	1.71	0.03	0.03	0.04	0.06	0.04	0.02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3.3	2.2	0.9	＜0.5	4.3	＜0.5	＜0.5	＜0.5	5.7	达标
	铜	mg/kg	35	61	21	16	18	17	22	25	18000	达标
	镍	mg/kg	14	16	17	22	16	14	21	24	900	达标
	铅	mg/kg	25.5	51.1	5.7	3.5	20.4	10.5	18.7	16.4	800	达标
	氯甲烷	m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7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8	达标
	苯	μg/kg	3.1	3.7	＜1.9	＜1.9	＜1.9	＜1.9	＜1.9	＜1.9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2	1.9	<1.1	＜1.1	＜1.1	＜1.1	＜1.1	5	达标
	甲苯	μg/kg	＜1.0	＜1.3	<1.3	<1.3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3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	1.1	1.2	1.1	＜1.1	＜1.1	＜1.1	1.2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60	达标

苯胺	μg/kg	<2	<2	<2	<2	<2	<2	<2	<2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92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萘	mg/kg	0.78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8.3	0.6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䓛	mg/kg	18.5	0.6	＜0.1	＜0.1	＜0.1	＜0.1	＜0.1	＜0.1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2	＜0.1	＜0.1	＜0.1	＜0.1	＜0.1	＜0.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6.72	0.2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石油烃	mg/kg	196	182	9	9	253	271	9	9	4500	达标

表 2-28　土壤检测数据汇总（五）　（单位：mg/kg）

项目	单位	厂区内柱状点 T9				厂区内柱状点 T1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0~0.5m	0.5~1m	1~2m	2~3m	0~0.5m	0.5~1m	1~2m	2~3m		
汞	mg/kg	0.067	0.079	0.147	0.020	0.344	0.256	0.059	0.088	38	达标
砷	mg/kg	0.456	3.91	6.95	4.44	4.54	3.50	2.84	6.60	60	达标

镉	mg/kg	1.91	1.80	0.14	0.06	0.10	0.10	0.02	0.03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1.7	＜0.5	＜0.5	＜0.5	5.7	达标
铜	mg/kg	41	47	31	20	31	33	22	17	18000	达标
镍	mg/kg	43	71	38	20	21	19	21	16	900	达标
铅	mg/kg	37.5	18.7	19.7	16.2	22.6	21.3	11.8	13.8	800	达标
氯甲烷	m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7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8	达标
苯	μg/kg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1.4	＜1.1	＜1.1	＜1.1	5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3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2.4	＜1.2	＜1.2	＜1.2	＜1.2	＜1.2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60	达标
	苯胺	μg/kg	<2	<2	<2	<2	<2	<2	<2	<2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0.4	＜0.1	＜0.1	＜0.1	15	达标
䓛	mg/kg	＜0.1	＜0.1	＜0.1	＜0.1	0.4	＜0.1	＜0.1	＜0.1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2	＜0.1	＜0.1	＜0.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石油烃	mg/kg	7	8	7	10	7	7	7	10	4500	达标

表 2-29　土壤检测数据汇总（六）　　（单位：mg/kg）

项目	单位	厂外对照点 T11	厂外对照点 T1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0~0.2m	0~0.2m		
汞	mg/kg	0.004	0.104	38	达标
砷	mg/kg	6.58	6.37	60	达标
镉	mg/kg	0.05	0.06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0.5	5.7	达标
铜	mg/kg	30	32	18000	达标
镍	mg/kg	20	21	900	达标

铅	mg/kg	23.8	21.0	800	达标
氯甲烷	μg/kg	＜1.0	＜1.0	37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5.6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1	＜1.1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2.8	达标
苯	μg/kg	＜1.9	＜1.9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5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5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53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560	达标
苯胺	mg/kg	<2	<2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76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15	达标
䓛	mg/kg	＜0.1	＜0.1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1.5	达标
石油烃	mg/kg	9	7	4500	达标

表 2-30 土壤检测数据汇总（七） **（单位：mg/kg）**

项目	单位	厂区内柱状点 T4			厂区内柱状点 T5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3~4m	4~5m	5~6m	3~4m	4~5m	5~6m		
石油烃	mg/kg	10	8	8	8	8	9	4500	达标
项目	单位	厂区内柱状点 T6			/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3~4m	4~5m	5~6m	/	/	/		
石油烃	mg/kg	8	7	7	/	/	/	4500	达标

表 2-31 地下水检测数据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地块内 T2		地块内 T9	地块内 T10
			1	平行样		
1	pH	无量纲	7.02	7.01	6.98	7.14
2	色度	度	5	5	5	5
3	浑浊度	NTU	<0.5	<0.5	<0.5	<0.5

4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6	硝酸盐氮	mg/L	0.29	0.3	0.14	0.52
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7	0.006	0.007	0.007
8	耗氧量	mg/L	3.07	3.23	1.62	3.39
9	总硬度	mg/L	270.3	268.3	184.2	268.3
10	硫化物	mg/L	<0.003	<0.003	<0.003	<0.003
11	碘化物	mg/L	0.003	0.003	0.003	<0.002
12	氟化物	mg/L	0.2	0.2	<0.2	<0.2
13	氯化物	mg/L	12.8	13.3	16.8	15.8
14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32	727	577	680
1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17	氨氮	mg/L	0.281	0.286	0.231	0.225
18	挥发酚类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19	铁	mg/L	<0.03	<0.03	0.05	<0.03
20	锰	mg/L	0.83	0.82	0.3	0.57
21	铅	μg/L	<2.5	<2.5	<2.5	<2.5

22	镉	μg/L	<0.5	<0.5	<0.5	<0.5
23	铜	μg/L	<5	<5	<5	<5
24	锌	mg/L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25	铝	mg/L	<0.009	<0.009	<0.009	<0.009
26	钠	mg/L	25.77	25.78	19.12	24.62
27	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28	砷	μg/L	<0.3	<0.3	<0.3	<0.3
29	硒	μg/L	<0.4	<0.4	<0.4	<0.4
3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31	硫酸盐	mg/L	52	53	40	48
32	1,1-二氯乙烯	μg/L	<0.4	<0.4	<0.4	<0.4
33	二氯甲烷	μg/L	<0.5	<0.5	<0.5	<0.5
34	反-1,2-二氯乙烯	μg/L	<0.3	<0.3	<0.3	<0.3
35	1,1-二氯乙烷	μg/L	<0.4	<0.4	<0.4	<0.4
36	顺-1,2-二氯乙烯	μg/L	<0.4	<0.4	<0.4	<0.4
37	2,2-二氯丙烷	μg/L	<0.5	<0.5	<0.5	<0.5
38	溴氯甲烷	μg/L	<0.5	<0.5	<0.5	<0.5
39	氯仿	μg/L	<0.4	<0.4	<0.4	<0.4

40	1,1,1-三氯乙烷	μg/L	<0.4	<0.4	<0.4	<0.4
41	1,1-二氯丙烯	μg/L	<0.3	<0.3	<0.3	<0.3
42	四氯化碳	μg/L	<0.4	<0.4	<0.4	<0.4
43	苯	μg/L	<0.4	<0.4	<0.4	<0.4
44	1,2-二氯乙烷	μg/L	<0.4	<0.4	<0.4	<0.4
45	三氯乙烯	μg/L	<0.4	<0.4	<0.4	<0.4
46	1,2-二氯丙烷	μg/L	<0.4	<0.4	<0.4	<0.4
47	二溴甲烷	μg/L	<0.3	<0.3	<0.3	<0.3
48	一溴二氯甲烷	μg/L	<0.4	<0.4	<0.4	<0.4
49	甲苯	μg/L	<0.3	<0.3	<0.3	<0.3
50	1,1,2-三氯乙烷	μg/L	<0.4	<0.4	<0.4	<0.4
51	四氯乙烯	μg/L	<0.2	<0.2	<0.2	<0.2
52	1,3-二氯丙烷	μg/L	<0.4	<0.4	<0.4	<0.4
53	二溴氯甲烷	μg/L	<0.4	<0.4	<0.4	<0.4
54	1,2-二溴乙烷	μg/L	<0.4	<0.4	<0.4	<0.4
55	氯苯	μg/L	<0.2	<0.2	<0.2	<0.2
56	1,1,1,2-四氯乙烷	μg/L	<0.3	<0.3	<0.3	<0.3
57	乙苯	μg/L	<0.3	<0.3	<0.3	<0.3

5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L	<0.5	<0.5	<0.5	<0.5
59	邻-二甲苯	μg/L	<0.2	<0.2	<0.2	<0.2
60	苯乙烯	μg/L	<0.2	<0.2	<0.2	<0.2
61	溴仿	μg/L	<0.5	<0.5	<0.5	<0.5
62	异丙苯	μg/L	<0.3	<0.3	<0.3	<0.3
63	1,1,2,2-四氯乙烷	μg/L	<0.4	<0.4	<0.4	<0.4
64	溴苯	μg/L	<0.4	<0.4	<0.4	<0.4
65	1,2,3-三氯丙烷	μg/L	<0.2	<0.2	<0.2	<0.2
66	正丙苯	μg/L	<0.2	<0.2	<0.2	<0.2
67	2-氯甲苯	μg/L	<0.4	<0.4	<0.4	<0.4
68	1,3,5-三甲基苯	μg/L	<0.3	<0.3	<0.3	<0.3
69	4-氯甲苯	μg/L	<0.3	<0.3	<0.3	<0.3
70	叔丁基苯	μg/L	<0.4	<0.4	<0.4	<0.4
71	1,2,4-三甲基苯	μg/L	<0.3	<0.3	<0.3	<0.3
72	仲丁基苯	μg/L	<0.3	<0.3	<0.3	<0.3
73	1,3-二氯苯	μg/L	<0.3	<0.3	<0.3	<0.3
74	4-异丙基甲苯	μg/L	<0.3	<0.3	<0.3	<0.3
75	1,4-二氯苯	μg/L	<0.4	<0.4	<0.4	<0.4

76	正丁基苯	μg/L	<0.3	<0.3	<0.3	<0.3
77	1,2-二氯苯	μg/L	<0.4	<0.4	<0.4	<0.4
78	1,2-二溴-3-氯丙烷	μg/L	<0.3	<0.3	<0.3	<0.3
79	1,2,4-三氯苯	μg/L	<0.3	<0.3	<0.3	<0.3
80	六氯丁二烯	μg/L	<0.4	<0.4	<0.4	<0.4
81	萘	μg/L	<0.4	<0.4	<0.4	<0.4
82	1,2,3-三氯苯	μg/L	<0.5	<0.5	<0.5	<0.5

11、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表 2-32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全厂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4.5543
固体废物	回收粉尘	532.9339
	人工分选杂物	14040.3188
	磁选铁粉	18100
	压滤泥渣	24826.7473
	生活垃圾	1.463
	废机油	0.1

12、现有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

本项目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厂房未全封闭，需要对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进行全封闭；厂区内地面有部分区域表层有建筑回填土裸露，应将厂区内地面进行清理，露出原有硬化地面，如硬化地面已经损坏，需重新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在施工期及时洒水抑尘，及时清理遗落物料、渣土等废弃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包括：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收集《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抚顺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结论，监测项目：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抚顺市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抚顺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60	0	98.3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0	0	12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	62.5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	1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	4	0	32.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0	90	

注：PM_{10}、$PM_{2.5}$、SO_2、NO_2、O_3 浓度单位为 μg/m³，CO 浓度单位为 mg/m³。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10}、NO_2、SO_2、CO、O_3 现状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 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抚顺市 $PM_{2.5}$ 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依据《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抚顺市以 $PM_{2.5}$ 年平均浓度降至 34 微克/立方米以下为核心目标，从产业、能源、交通、扬尘、工业减排、监管应急等多维度实施综合治理，全力推进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具体方案如下：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削减污染。严格把控项目准入，杜绝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上马；加快钢铁、石化、水泥、碳素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及老旧低效设备淘汰更新；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通过产业结构调成，从源头削减 $PM_{2.5}$ 排放。 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光伏、风电、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村整屯推进散煤替代，取缔禁燃区劣质煤销售网点，严防散煤复烧造成颗粒物污染。 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调整大宗货物运输结构，提升铁路货运占比，推广公铁多式联运；在公交、环卫、出租、物流园区及工矿企业全面推广新能源车辆，提高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三级联网，基本消除机械“冒黑烟”现象；全环节监管成品油质量，加大柴油抽测频次，严厉打击非标油品销售使用行为。 四是细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加强城市公共区域、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加强露天矿山扬尘排查整治，对整改不达标矿山依法关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运用高清视频、无人机等手段严控秸秆露天焚烧，严肃追责重污染天气焚烧行为。 五是推进重点行业减排。有序推进辖区 2 家水泥企业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六是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完善 PM2.5 监测网络，推动石化、钢铁等大气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运行；搭建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平台；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提升污染动态溯源能力；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预警期间实施企业差异化管控；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将 $PM_{2.5}$

改善目标纳入政府考核，压实属地治理责任，同时倡导全民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全域共治格局。

1.2、补充监测情况

根据工程概况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引用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西六家子村的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3-6，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检测报告见附件。

引用监测数据的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相对距离 4.215km），在项目所在地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数据时限在近 3 年内，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且监测数据时限在近 3 年内。”的要求，具体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E	N				
西六家子村	123.789911°	41.797616°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3~2025.1.15	WS	3686

表 3-3　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3）	评价标准（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六家子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3	0.023	0.3	0	达标
		2025.1.14	0.035		0	达标
		2025.1.15	0.032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西侧为李石河，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李石河口断面”的监测数据，水质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李石河口水质现状评价

名称	监测断面	指标	年均浓度/mg/L	评价标准（IV）/mg/L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李石河	河口	氨氮	0.62	1.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6	30	-	达标
		总磷	0.129	0.3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4	1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6	-	达标
		石油类	0.07	0.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项指标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及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外排，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极低。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以及有机类污染物，故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等，周边无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环境途径，从而确定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54 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但涉及居住区，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鑫社区	123.73662°	41.82362°	居住区	528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310
河东村	123.73305	41.82029	居住区	109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251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全部用地不涉及项目的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城市建成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0.8mg/m^3”要求。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20	5.9	1.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

表 3-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COD	50

3、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有关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dB）	夜间（dB）
70	55
夜间噪声最高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运营期：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22]42 号），本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监控点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建设部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运营期：运营期生活垃圾排放及处置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十五五”工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文件制定，需要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和 VOCs。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和 VOCs，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及废水排放总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施工废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废气** （1）施工扬尘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大气环境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材料装卸、设备安装、以及材料设备运输等，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相应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6）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7）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8）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应尽量避让周边较近的敏感点。

9）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0）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做好堆场料场、建筑施工场地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具体包括：施工围挡 100%标准；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会降到最低，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标准要求。

2、废水

施工期的排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清掏，严禁随地排放，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材料的指定堆放地点应备有临时遮挡，防止雨水冲刷；

②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噪声，其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310m 金鑫社区及 251m 的河东村，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关心点影响较小。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关心点等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之间严禁施工，且尽量避免在人群休息时间施工。对于不可避免必须连续施工的作业，必须避免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频率。并及时向周边村民进行公告，加强沟通；

②要选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环保型施工设备，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且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并缩短一次开机时间、避免集中作业等，以减少噪声污染；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④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的噪声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项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运送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同时工程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施工人员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以上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除尘灰加工处理生产线高炉除尘灰原料仓废气、粉罐泄压放空口粉尘、粉罐仓下料口粉尘；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废钢渣加工处理生产线钢渣堆存和装卸工序、上料工序废气；道路运输扬尘等。 （1）正常工况 1）有组织废气源强 ①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废金属氧化碎屑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工艺为破碎+筛分时，所有规模企业颗粒物均为产生系数 660 克/吨一产品，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660g/t×20000t=13.2t/a。拟对颚式破碎机进、锤式破碎机、筛分机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1#-6#），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收集/集气罩形式收集，在颚式破碎机进、锤式破碎机、筛分机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6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0.9m×0.8m。 集气罩的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

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times\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0.72m^2$

$\bar{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关于风速的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一般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收集风量为 $0.36m^3/s$，即 $1296m^3/h$，本项目有 6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7776 m^3/h，项目选用的风机风量为 $38000m^3/h$ 是合理的。

收集效率按 8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38000Nm^3/h$，年工作 7200h，则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22t/a，排放浓度为 $0.4101mg/m^3$，排放速率为 0.0156kg/h，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3$、5.9kg/h，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集气罩未收集到 15%的粉尘量约为 1.9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厂房封闭以及采取洒水抑尘的方式对车间地面进行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不小于 75%，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95t/a，排放速率为 0.0688kg/h。

2）无组织废气源强

①原料卸料、堆放废气

项目物料废钢渣、废金属氧化碎屑卸料点位于封闭的厂房内，通过采取水雾喷淋装置抑尘等方式，可有效减少原料堆存粉尘的产尘率，产生量降低，粉尘产生量较少，原料堆存粉尘不做定量计算。

原料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如下：

$$Q=e^{0.61u}\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M——汽车卸料量，取 30t；

U——地面平均风速，取 0.3m/s。

由上式计算得 Q=2.668g/次。

项目进厂废钢渣 3 万吨、废金属氧化碎屑 2 万 t，共计 5 万 t，采用汽车运输，按每车平均载重量 30t 计算，运营期货车原料运输量约为 1667 辆，年卸料 1667 次，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0.0044t/a，年工作 7200h。卸料位于封闭厂房内且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方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一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统计资料，采取上述措施控制后，装卸粉尘排放量减少约 75%，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 0.0001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原料上料废气

采用装载机将原料装入上料仓进行上料，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上料废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废钢渣生产线原料上料，原料量为 3 万 t，一部分为废金属氧化碎屑生产线原料上料，原料量为 2 万 t，共计上料量 5 万 t。3 万吨废钢渣生产线上料仓全封闭，只设一个上料口，对上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可以减少上料废气产尘量；2 万 t 废金属氧化碎屑生产线上料仓全封闭，只设一个上料口，对上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可以减少上料废气产尘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章节，上料粉尘产生因子取 0.01k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 0.5t/a，年工作 7200h，车间封闭且采取洒水抑尘，其降尘效率不小于 75%，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 0.0174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高炉除尘灰原料仓废气

本项目高炉除尘灰由粉罐储存，粉罐进料时，由罐车的输送管路与粉罐的进料管路连接，通过气体压力将罐内物料输送到粉罐内，气力输送过程中粉罐排气将带走大量的粉尘，必须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方可排放，属间断排放。

本项目粉罐在筒仓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仓顶收尘装置，上部桶体与大气相连通，在向筒仓内送时，由于罐内气压大于除尘灰罐外气压，滤芯内外产生气压差、由脉冲仪及电磁阀的作用对滤芯进行间歇喷吹，以不断清除滤芯表面附着的粉尘。粉尘在除尘器内沿负压气道向前，粉尘因重力作用沉降于筒仓内，净化后粉尘无组织排放。该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根据同类生产企业设备的产品资料，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5%以上。

本项目年处理除尘灰 5 万 t，粉尘排放属间断排放，仅在粉料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工艺，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 万 t/a，则原料仓粉尘产生量 9.5t/a，原料仓呼吸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除尘效率按 99.5%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475t/a，排放速率 0.0066kg/h。

④粉罐泄压放空口粉尘

粉罐车泄压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一般每次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3~0.8 kg。由于粉罐泄压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粉罐泄压放料口阀门，然后运输车辆才能行驶。在泄压放空时，采用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项目年处理除尘灰5万吨，按30t/车计，全年运输车辆次为1667辆次，泄压放空口产生粉尘按0.3kg/辆次计，合计产生量0.50t/a，排放速率为0.0694kg/h，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粉罐仓下料口粉尘

本项目粉罐下料口全封闭，除尘灰采用封闭管道运输，环评要求在粉罐下料时，在下料口处采用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料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因此，本项目不对下料口粉尘进行进一步源强计算，仅做定性分析。

⑥运输扬尘

本项目进厂原料高炉除尘灰、废钢渣，其中高炉除尘灰 5 万吨、废钢渣 3 万吨、废金属氧化碎屑 2 万 t。采用汽车运输，总运输量约为 10 万 t。按每车平均载重量 30t 计算，运营期货车原料运输量约为 3334 辆，同时考虑产品外售运输车辆，总运输量按 6668 辆计算，厂区限速 5km/h，厂内行驶距离按平均 200m，厂区路面定期打扫维持灰尘覆盖率低于 0.2kg/m^2。

交通运输扬尘计算公式：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

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

经计算本项目厂区内交通运输起尘量 0.218kg/km·辆，厂内行驶距离按 200m，则厂区交通运输扬尘无组织产生量 0.291t/a，经运输车辆苫盖、出厂前冲洗车辆，车间、道路均硬化，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以下简称《堆场手册》）降尘系数按 78%计算，则交通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64/a，排放速率为 0.0089kg/h。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破碎、筛分粉尘	13.2	0.1122	0.0156	0.4101	0.495	0.0688	0.6072
原料卸料、堆放废气	0.0044	/	/	/	0.0011	0.00015	0.0011
原料上料废气	0.5				0.125	0.0174	0.125
高炉除尘灰原料仓废气	9.5	/	/	/	0.0475	0.0066	0.0475
粉罐泄压放空口粉尘	0.50	/	/	/	0.50	0.0694	0.50
运输扬尘	0.291	/	/	/	0.064	0.0089	0.064
合计	23.9954	0.1122	/	/	1.2326	/	1.3448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3、5.9kg/h）。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故障主要导致除尘效率为 0，具体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排放情况排放源强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h）		（次）
废气排气筒DA003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83	0.5	0.915	1

项目发生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污染物达不到应有效率排入大气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大气环境污染。企业发现情况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直到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为防止废气环保设施因故障而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在生产中应严格执行规程和规定，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经常进行安全巡视，减少事故排放对厂界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企业应当对环保设施建立运行档案，制定相关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

③企业应配备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④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发现超标或去除率降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排查。

⑤企业应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合理使用环保设施。

（3）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

本项目生产所用厂房为封闭厂房，拟对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和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1#-6#），所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烟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烟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布袋除尘器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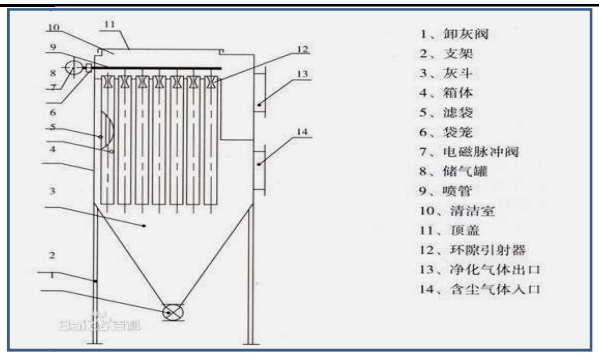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有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布袋除尘器有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布袋除尘器有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布袋除尘器有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因此，本项目粉尘选择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具有较好的除尘效果，能够确保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

为进一步控制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方法对无组织粉尘进行防治：

①本项目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尽量将无组织源转化为有组织源；

②车间密闭，料场密闭，地面硬化，上料仓进料口三面围挡，设有洒水抑尘设施，输送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传送完成，所有粉状物料的上料等均在封闭

环境内输送，确保无粉尘外排，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装卸过程应充分考虑风速对起尘的影响，装卸作业应在无风或小风时段进行，在风速过大时应停止装卸作业；

④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均加盖等措施；

⑤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车辆运输时超载，限制车速在15km/h以内；

⑥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抑尘设施的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工作，确保除尘效率，使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⑦建设单位须明确厂内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确保无扬尘无杂物，做到厂内清洁整齐。

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控制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

（4）达标分析

1）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

项目生产过程中装卸、上料、堆存、生产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

①预测因子

本次预测因子为TSP。

②预测模式与参数选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导则推荐的AERMOD 估算模式计算，不考虑熏烟和建筑物下洗；考虑所有气象条件下（包括最不利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万人）	174
最高环境温度/℃		37.7
最低环境温度/℃		-35.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4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1	123.73647	41.82929	71	31.6	19	10	2	7200	颗粒物 0.0104
原料库区	123.73822	41.82031	71	108.3	30	20	3	7200	颗粒物 0.00015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	123.73867°	41.81959°	70	30	25	20	2	7200	颗粒物 0.0758
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	123.73822	41.81856	71	100	50	30	2	7200	颗粒物 0.076

表 4-5　　构筑物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m

名称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生产车间1	241	134.4	77	40
原料库区	30	60	260	11.7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	30	30	235	95
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	44	57	106	109

表 4-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位	预测浓度（mg/m^3）	标准限值（mg/m^3）
颗粒物	厂界东侧	0.2356	1.0
	厂界南侧	0.1046	
	厂界西侧	0.0233	
	厂界北侧	0.0377	

由预测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项目周边居民等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5）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3	123.74001	41.82040	70.3	20	0.30	25.00	高于周边 200m 内最高建筑物 5m 要求，不能达到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废气排气筒（DA003）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14m，故废气排气筒（DA003）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于周边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要求。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包括项目和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 年排放= $\sum_{i=1}^{n}$（Mi 有组织×Hi 有组织）/1000+ $\sum_{i=1}^{n}$（Mj 无组织×Hj 无组织）/1000

式中：E 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t/a；

M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颗粒物	0.4101	0.0156	0.11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22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上料仓进料口三面围挡+封闭皮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	0.495
2	原料卸料、堆放废气					0.0011
3	原料上料废气					0.125
4	高炉除尘灰原料仓废气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筒仓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仓顶收尘装置			0.0475
5	粉罐泄压放空口粉尘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			0.50
6	运输扬尘		运输物料覆盖+洒水抑尘+出入口洗车平台			0.064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2326			

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结果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3448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1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3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本项目运营后，应对上述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前述章节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d，96t/a，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蒸发，不会产生外排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球磨、磁选等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2　废钢渣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回用水质 mg/L	标准限值 mg/L	处理效率%	是否达标
1	悬浮物	600	絮凝+沉淀	60	/	90	是
2	COD	80		32	50	60	是
3	pH	6-8		6-9	6-9	/	是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废水处理工艺相同，均为“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且均为三级沉淀，根据《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检测数据，pH、COD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清水池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W1(清水池)			

检测项目	pH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7	50	达标
	悬浮物	12	14	/	/

综上所述，球磨、磁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对悬浮物未提出要求，除悬浮物外，回用水其他污染物回用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要求。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化粪池的可行性

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60m^3，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2m^3/d，化粪池尚有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 m^3/d，能够满足容纳要求。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2）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1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的工艺，配有一级沉淀罐容积400 m^3，二级沉淀罐400m^3，三级沉淀罐900 m^3，废水在沉淀罐中停留30min以上，现有项目进入沉淀罐的废水量为79.01m^3/h，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尚有余量，本项目生产车间1废水产生量为9.375 m^3/h，能够满足容纳要求；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1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等，具有污染物种类单一、浓度较低等易于处理的特点，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的需求。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1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2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2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等，具有污染物种类单一、浓度较低等易于处理的特点，项目生产线配套拟建一级沉淀罐、二级沉淀罐、三级沉淀罐，每个沉淀罐有效容积540m^3，在沉淀罐中加入絮凝剂（PAC、PAM），采用絮凝沉淀的处理方式，对钢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2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在沉淀池中停留时间在 30min 以上，沉淀后的水不外排，通过管道回用。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的需求，因此，该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4）清水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清水池容积500m^3，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完排至清水池后，立即回用生产线，循环使用，本项目钢渣加工生产线、除尘灰加工生产线废水处理完排至清水池后，立即回用至生产线，循环使用，现有清水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要求。

5）絮凝沉淀原理

废水絮凝沉淀工艺的原理是通过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使胶体颗粒相互碰撞和附聚搭接而成为较大颗粒或絮体，进而从水中分离出来。

废水混凝处理法是一种化学处理方法，旨在净化废水。在这个过程中，向废水中添加混凝剂，这些混凝剂能够消除或降低水中胶体颗粒间的相互排斥力，使得原本难以通过自然沉淀去除的较小颗粒，特别是胶体颗粒，能够形成易于沉淀的大颗粒或絮体。这种通过投加混凝剂使胶粒物质发生凝聚和絮凝而分离出来的过程，称为混凝处理法。胶体颗粒在水中由于水分子热运动的撞击而作无规则的高速运动，这种现象称为布朗运动。布朗运动是水中胶体颗粒稳定性的一个因素，但更主要的因素是胶体颗粒本身带有电荷。通过混凝处理法，可以有效地消除或降低这些因素，使得胶体颗粒能够相互碰撞和附聚搭接，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体，最终通过重力沉淀的方式从水中分离出来，从而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通过絮凝沉淀的工艺处理后满足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的需求。

3、噪声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摇床、螺旋溜槽、过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可降低 15-2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下表。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排放特征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	1	颚式破碎机	1台	95	频发	房间隔声，基础减振	192	225	0	3	85	昼、夜	15	70	1
	2	锤式破碎机	1台	95	频发		213	230	0	2	89	昼、夜	15	74	1
	3	筛分机	1台	80	频发		194	218	0	2	74	昼、夜	15	59	1
	4	风机	1台	85	频发		222	225	0	1	85	昼、夜	15	70	1
生产车间1	1	球磨机	1台	85	频发		-61	189	0	5	71	昼、夜	15	56	1
	2	磁选机	2台	85	频发		-46	193	0	2	79	昼、夜	15	64	1
	3	给料机	1台	85	频发		-50	174	0	4	73	昼、夜	15	58	1
	4	真空过滤机	1台	75	频发		-52	193	0	5	61	昼、夜	15	46	1
生产车间2	1	搅拌给料机	1台	85	频发		-65	164	0	10	65	昼、夜	15	50	1
	2	脱水筛、搅拌槽	1台	80	频发		-72	161	0	12	58	昼、夜	15	43	1
	3	磁选柱	1台	85	频发		-77	160	0	14	62	昼、夜	15	47	1
	4	磁选机	1台	85	频发		-83	157	0	18	60	昼、夜	15	45	1
	5	真空过滤机	2台	75	频发		-80	143	0	2.5	67	昼、夜	15	52	1
	6	高频筛	12台	80	频发		-86	149	0	5	66	昼、夜	15	51	1
	7	小搅拌机	1台	70	频发		-97	140	0	10	50	昼、夜	15	35	1
	8	水泵	5台	75	频发		-105	153	0	12	53	昼、夜	15	38	1
	9	高压泵	2台	80	频发		-97	145	0	13	57	昼、夜	15	42	1
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	1	摇床	10组	80	频发		180	112	0	15	56	昼、夜	15	41	1
	2	螺旋流槽	10组	80	频发		196	117	0	20	54	昼、夜	15	39	1
	3	球磨机	1台	85	频发		206	136	0	31	55	昼、夜	15	40	1
	4	磁选机	1台	85	频发		197	132	0	42	52	昼、夜	15	37	1
	5	压滤机	1台	75	频发		186	101	0	10	55	昼、夜	15	40	1
	6	真空过滤机	1台	75	频发		177	131	0	20	49	昼、夜	15	34	1

注：本项目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其实际坐标为E 123.73678°, N 41.81755°，海拔70m。皮带输送机、磁滚噪声源较小，忽略不计。

（2）预测分析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根据噪声衰减和叠加的特征，本评价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建设项目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得出，各类噪声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5-4-16。

表 4-15　噪声设备距厂界情况　　单位 m

建筑物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金属氧化碎屑生产线设备	30	30	260	120
生产车间 1 生产设备	232	179	77	40
生产车间 2 生产设备	245	170	62	51
除尘灰加工处理生产线设备	44	57	206	159

表 4-16　厂界噪声分析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值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值	
东侧厂界	47	30	47	47	0	47	达标
南侧厂界	47	22	47	47	0	47	达标
西侧厂界	34	43	44	34	0	44	达标
北侧厂界	39	43	44	39	0	44	达标
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注：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厂界噪声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厂界东、南、西、北侧的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a）声源控制

①建议建设单位购买低噪声、高效的生产设备；

②对设备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件，紧固各个零部件；

③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年限的设备；

（b）传播途径控制上

①设备应设置独立减震基础或加装减震垫，设置应在车间内。

（c）噪声管理措施建议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噪声的控制管理，减少噪声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①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在操作中严格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异常噪声。

②加强车间门窗的密封性，生产过程中保证门窗关闭。

③对生产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和自检，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行驶路线，严禁厂区内鸣笛。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滤袋、维修时废机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收尘灰

根据前文大气污染物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1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该一般固废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外

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

3）废滤袋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该一般固废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外售。

4）渣泥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的，会产生渣泥，根据工程分析的物料平衡可知，产生量为 21999.92434t/a（干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该一般固废类别为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暂存于成品库房或成品库房 1，项目产生的渣泥为本项目的产品，作为建材原料外售。

5）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设备运转、保养维护时，设备内部加注了适量机油，但由于设备正常使用过程机械设备往复运动使机油逐渐失去了润滑作用，需定期对各类加工设备内机油进行添加、更换，维护时废机油产生量约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机油属于危废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这一部分危废置于密闭的废机油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类型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生活垃圾	/	1.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废物	收尘灰	900-099-S59	11.11	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
一般废物	废滤袋	900-099-S59	0.3	收集后外售
一般废物	渣泥（干重）	900-099-S07	21999.92434	作为产品外售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8	设备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次保养	T，I	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厂区西侧	$10m^2$	桶装	5 桶	1 年

（2）危废暂存间及原料区、产品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建设要求

1）危废暂存间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0m^2$，现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 1t（危废间贮存能力为 5 桶废机油，一桶 200L，废机油密度 $890kg/m^3$），现有工程废机油贮存量最大为 0.1t，危险废物贮存间剩余贮存能力 1.24t，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产量为 0.18t，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小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剩余能力，贮存能力满足需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合理。

2）原料区、产品区

原料区、产品区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①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3）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现有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一座，面积约 400m^2，最大储存量约为 3000t，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255.56t/d，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剩余贮存能力 2744.44t，本项目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038t/d，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小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剩余能力，贮存能力满足需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合理。

现状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设在封闭厂房内，避免雨水冲刷。

③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供随时查阅。

⑤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应进行防渗工程，重点防渗，且四周设置导流沟，使渗出来的液体流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可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厂环节记录表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如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如建设单位采用电子台账，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记录台账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危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 GB 18597—20234 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建设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分析

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于室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物固体暂存库、化粪池等的泄漏及粉尘等的大气沉降。由于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物固体暂存库、化粪池等做了防腐、防渗、防漏的设计、处理，故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向东侧 30m耕地粉尘沉降量远低于土壤承载力，长期累积不会造成土壤砂化、肥力下降；因此，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综上，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只有事故状态下（池体、设施等不慎发生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企业需要制定原料

废钢渣、除尘灰储存日常管理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因淋溶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造成环境污染。项目采取全过程污染防治设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尤其是东侧 30m的耕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污染治理提出的“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严格控制发生风险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a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原料库区、成品库房、成品库房 1 等，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 \times 10^{-7}$cm/s，且表面无缝隙。

b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和部位。项目主要包括防渗化粪池、出料池、清水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7}cm/s，且表面无缝隙，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标准要求。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防渗分区图见附图。

表 4-21　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位置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防渗化粪池、出料池、清水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且表面无缝隙，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原料库区、成品库房、成品库房1	一般防渗	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办公楼、厂区道路、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为杜绝泄漏事故排放发生，应在运营阶段做好分区防渗、跟踪检测、人工隔离和水力控制等应急措施。杜绝污水、原料渗漏，防止污水、原料“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土壤环境

本项目应加强日常巡检，从源头减少污染的产生，对厂内的环保设施、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维护，保证项目环保措施等的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厂内绿化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从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分析，本项目在设备运转、维护时废机油产生量约 0.1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现有项目维护时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厂区废机油共产生量 0.28t/a。

表 4-22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 Q 值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i/Qi
1	废机油（矿物油类）	2500	0.28	0.000112
项目 Q 值 Σ				0.000112

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112，Q＜1。该危险

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简单分析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工艺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当生产疏忽造成机油发生泄漏，或者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收集沟渠泄漏事故：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污水收集设施老化、循环水泵故障而导致废水发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大气扩散：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伴生污染物 CO 等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地表水扩散：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者泄漏机油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进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水收集设施或循环水流量泵故障均可能导致废水外排泄漏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土壤/地下水扩散：废机油泄漏后聚积地面，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风险事故。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虽然风险概率较小，但一旦发生仍有环境污染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I）项目总图布置须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设置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灭火沙堆，厂区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II）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在营运阶段等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a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b 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c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厂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d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严格按照生产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III) 防渗措施，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工程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防渗要求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制定抢救和修理方案。

IV）若发生火灾等事故，产生的消防水全部由沙袋围堵在厂界内，或在厂内低洼处临时挖坑做好防渗，使消防污水自高向低流入该坑内，再导入槽车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V）严格实行对废水收集沟渠、清水池、沉淀罐等各类池体、罐体巡查，发现隐患问题立即停止生产，定期对各类池体、罐体及抽水泵、循环水泵等进行维护整修及保养。废水一旦泄漏，及时用沙袋对厂界进行围挡，防止废水流出厂外。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万元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设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集气罩 6 个）	13
	无组织废气	皮带输送机封闭	14	4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2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	3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出料池等	分区防渗	/	25
总计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上料仓进料口三面围挡+封闭皮带+筒仓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仓顶收尘装置+运输物料覆盖出入口洗车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_{cr} 、NH_3-N 、SS 、石油类、BOD_5、总磷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东、南、西、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废滤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渣泥作为产品出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项目对化粪池、出料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项目应加强的日常巡检，从源头减少污染的产生，对厂内的环保设施、化粪池防渗层等进行定期维护，保证项目环保措施等的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厂内绿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工程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防渗要求严格落实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			

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标志牌的设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表 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图 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环境治理业 772”，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排污前需在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及时对项目信息进行填报。

改、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前，需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只要本项目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在严格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5543t/a	4.5543t/a	0	1.3448t/a	0	5.8991	+1.344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收粉尘（收尘灰）	532.9339t/a	532.9339t/a	0	11.11t/a	0	544.0439	+11.11t/a
	人工分选杂物	14040.3188t/a	14040.3188t/a	0	0t/a	0	14040.3188t/a	0
	磁选铁粉	18100 t/a	18100 t/a	0	0t/a	0	18100 t/a	0
	压滤泥渣（渣泥）	24826.7473 t/a	24826.7473 t/a	0	21999.92434t/a	0	46826.67164 t/a	+21999.92434t/a
	废滤袋	0	0	0	0.3t/a	0	0.3t/a	+0.3t/a
	生活垃圾	1.463 t/a	1.463 t/a	0	1.5t/a	0	2.963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1t/a	0	0.18t/a	0	0.28t/a	+0.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抚顺市地图

审图号：辽DS〔2018〕09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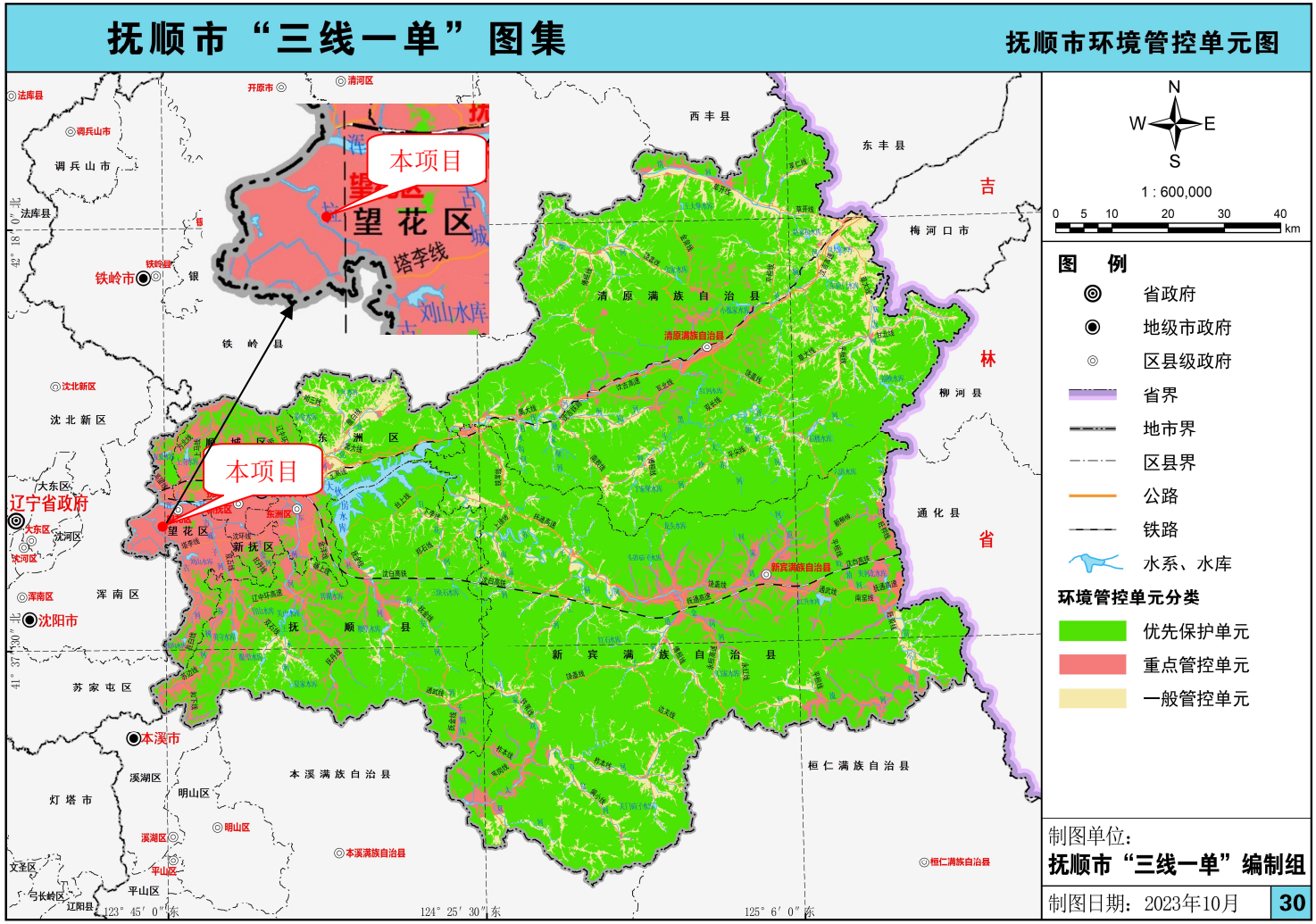

附图 2　　抚顺市三线一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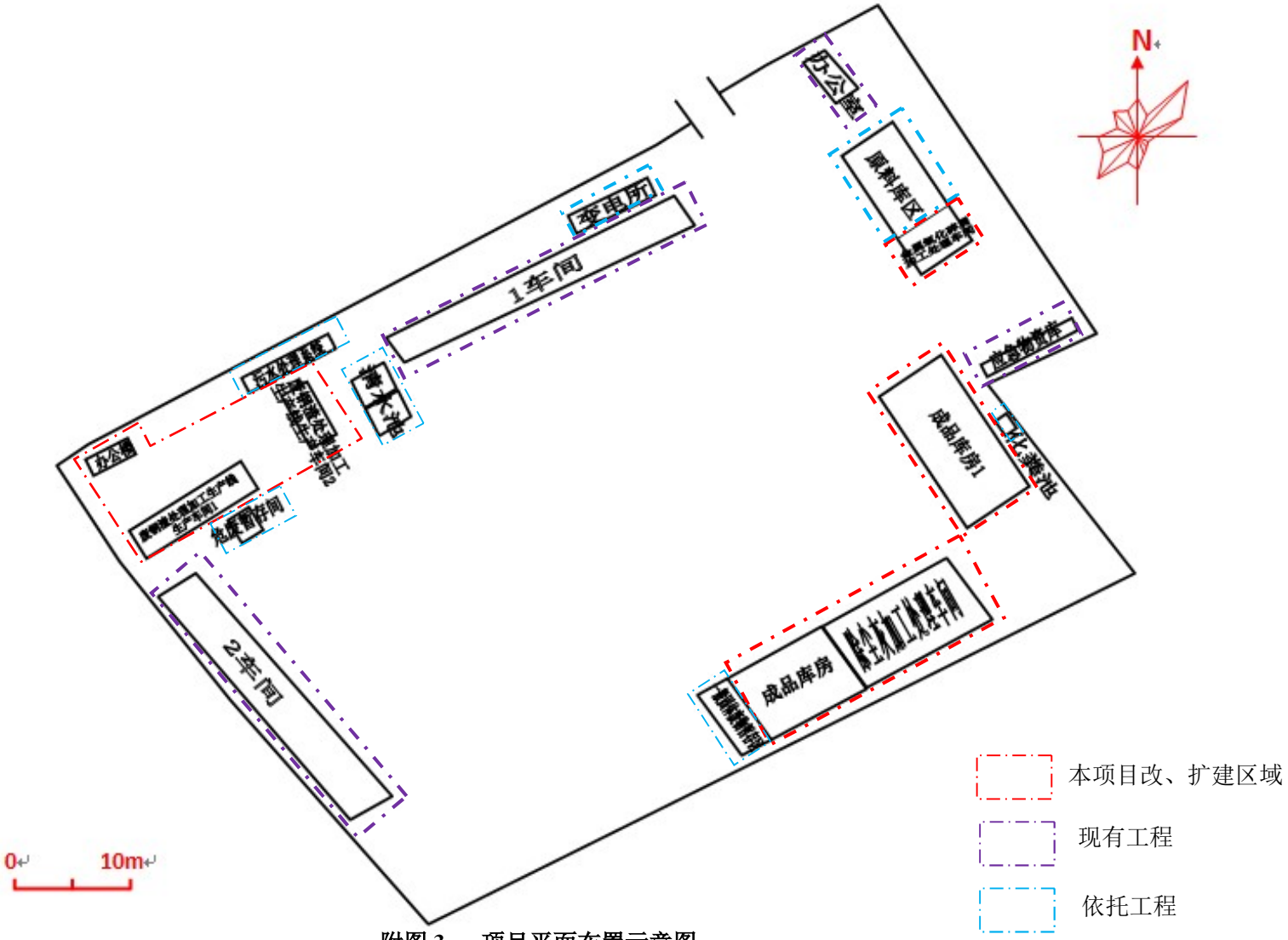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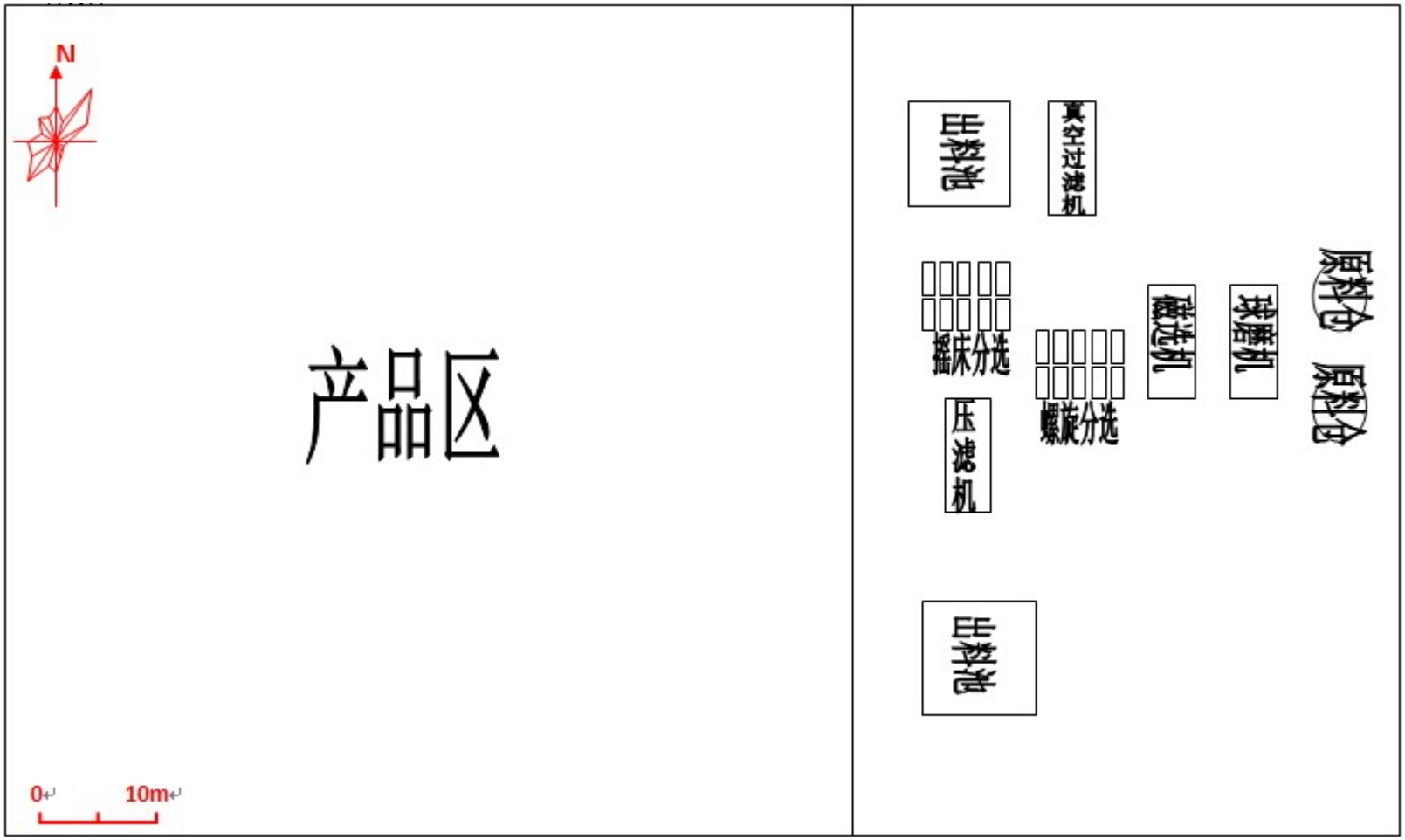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除尘灰加工处理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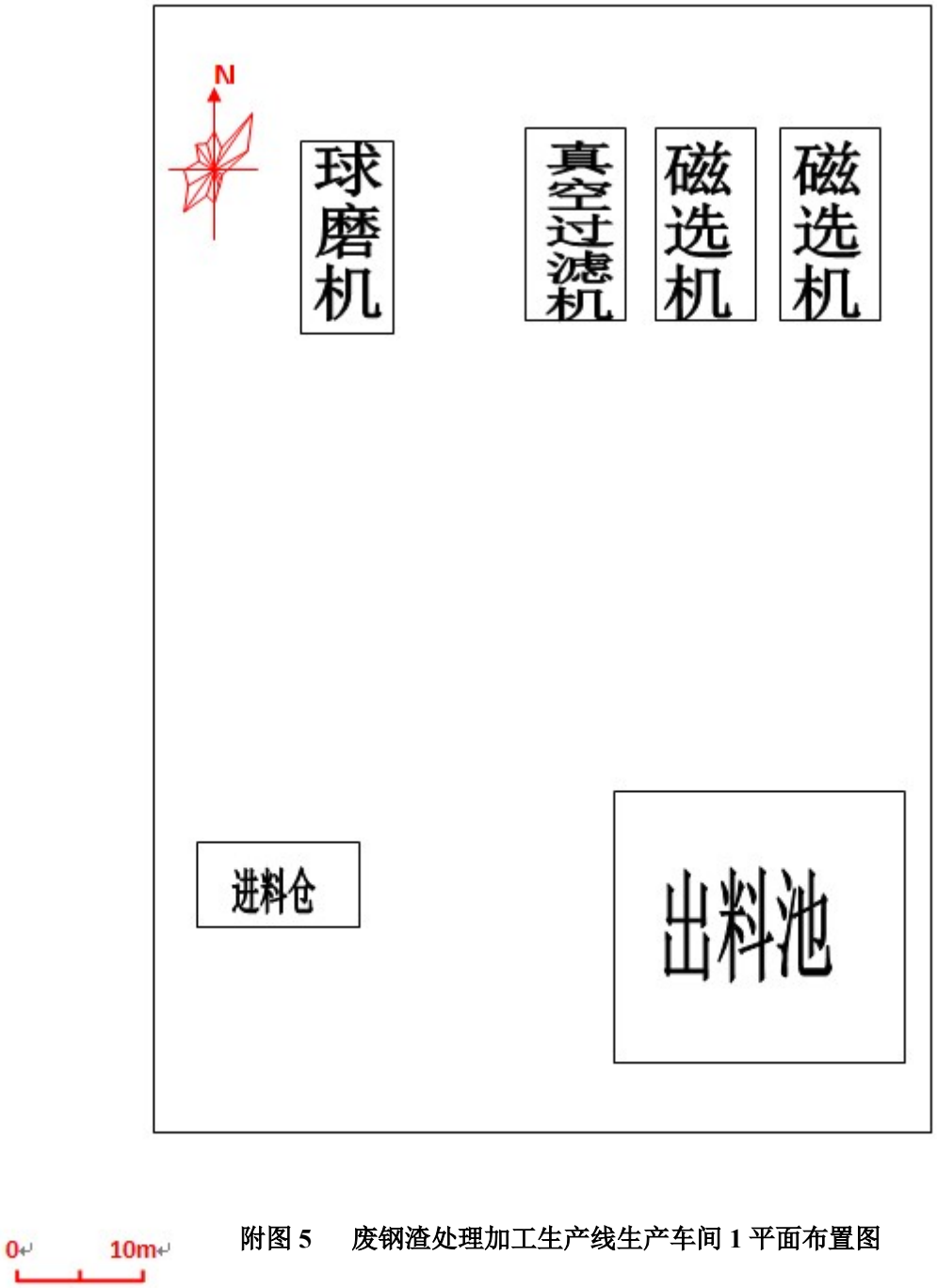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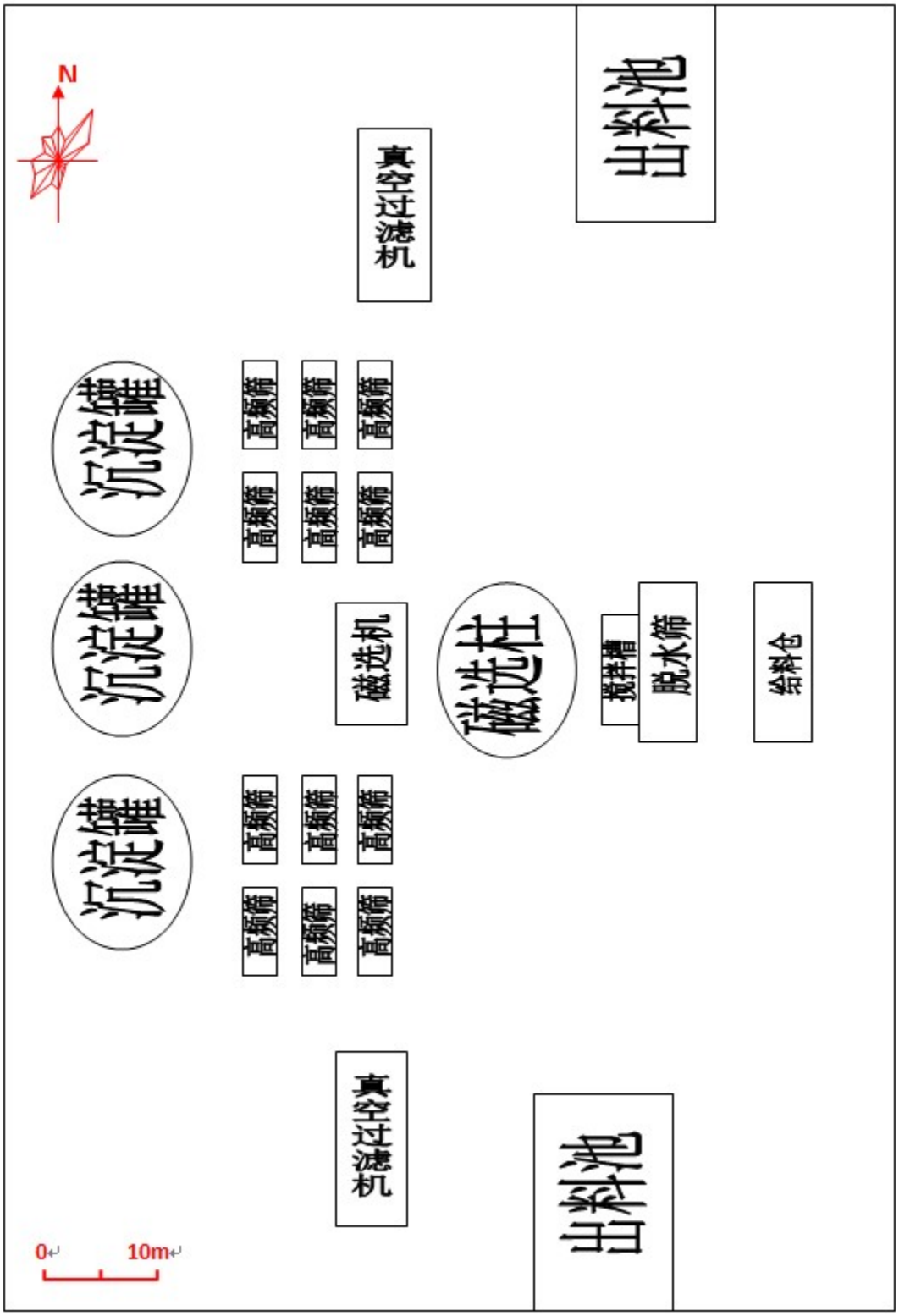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废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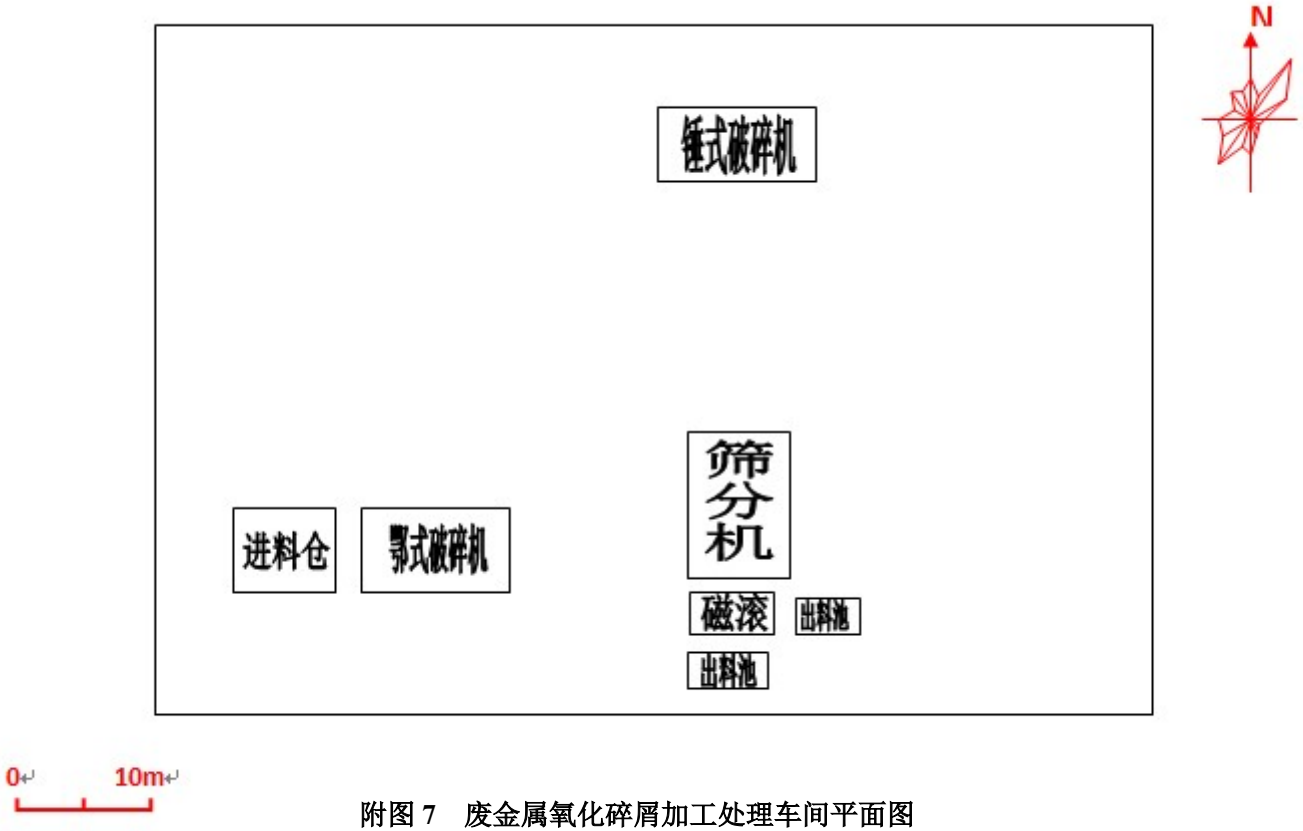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废金属氧化碎屑加工处理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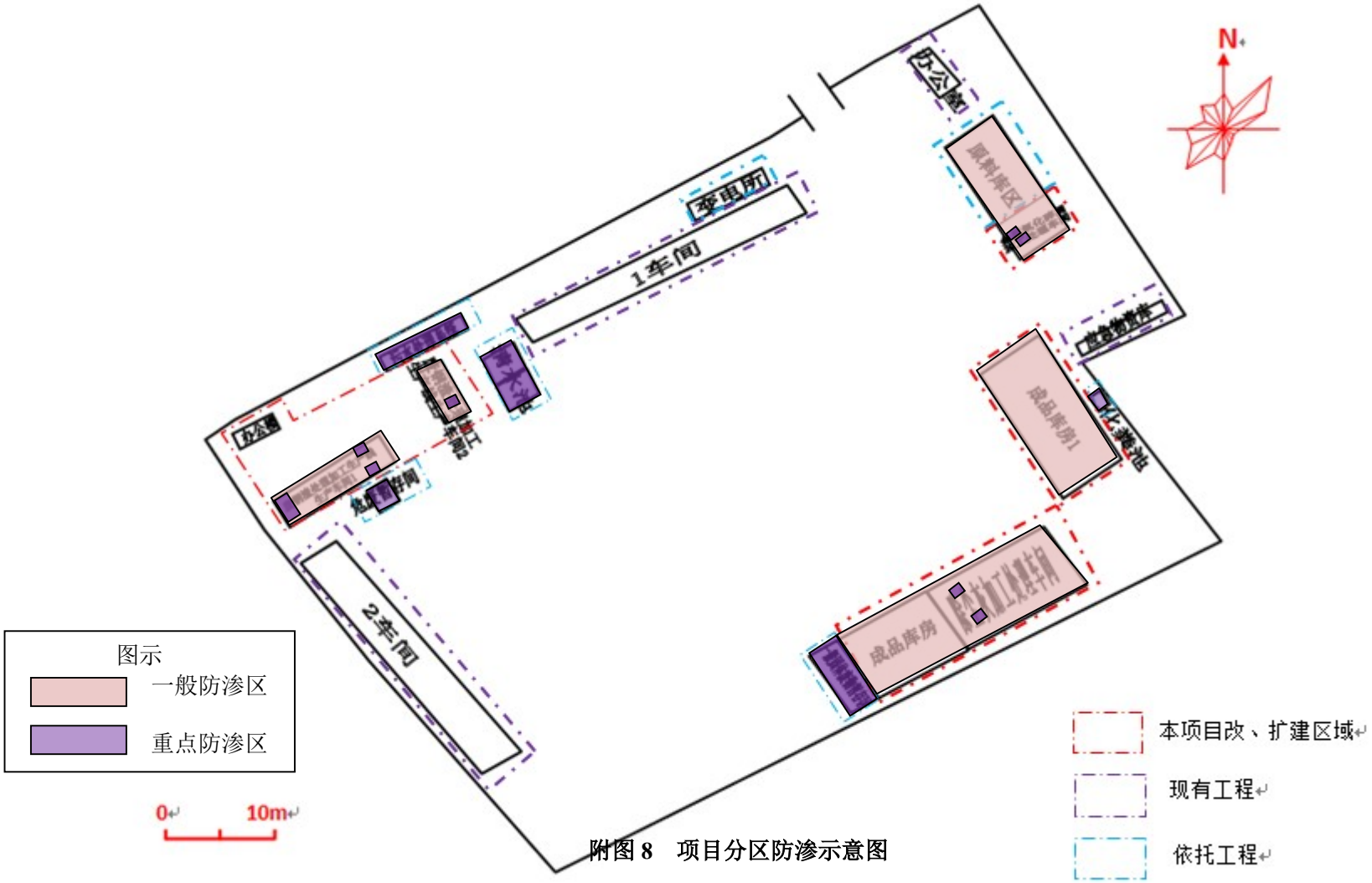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中华寺火车站
金新社区居委会
金新社区
N
阳光丽景二期
悦鑫国际
鑫城社区居委会
艾迪儿幼儿园
和欣家园北区
石村村委会
河东村
本项目
沈抚新城人民医院
大南村村委会
刘尔朝村村委会
育英幼儿园
沈抚新城朝鲜族小学
李石经济区信访办
李石寨火车站
大南嘉苑
和缘社区居委会
0
100m
图例
厂界：
50m 范围：
500m 范围：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10　环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11　周边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福润金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开展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及高炉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尽快开展工作！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19602010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09日

住　　所　望花区鞍山路西段54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批复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环审（2024）9 号

关于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建筑垃圾与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 车间利旧，占地面积 3000m²，厂房内建设 1 条机制砂与废钢渣协同生产线；2 车间新建，占地面积 3000 m²，设置 1 条机制砂与废钢渣协同生产线）、1 座原料库房（新建；占地面积 4000 m²）、1 座成品库房（新建；占地面积 2000 m²）。其他辅助、公用工程新建或依托现有。

建设规模：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吨、废钢渣 10 万吨（两种产品不同时生产）。

二、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风险可控。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城镇建成区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共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及2根排气筒（高15m）。即1车间产尘设施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上料、鄂破机、撕碎机、对辊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15m）排放；2车间产尘设施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鄂破机、撕碎机、对辊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15m）排放。车辆在厂内运输过程采取运输物料覆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成品装卸过程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原料及成品贮存均为封闭库房。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使用吸污罐车外运。

3.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采取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4.本项目收集粉尘；建筑垃圾分选、破碎、磁选出的废玻璃、砖瓦、板材、废金属物料；磁选铁粉；压滤泥渣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新建；占地面积5㎡），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本项目按规范进行分区防渗。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7.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9.本项目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负责监管。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

（共印8份）

附件 4 验收意见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举行，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和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和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54 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以及国家确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地、名胜古迹及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

2）建设规模：项目投资 800 万元，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吨、废钢渣 10 万吨(两种产品不同时生产)。

3）建设内容：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 车间利旧，占地面积 3000m²，厂房内建设 1 条机制砂与废钢渣协同生产线；2 车间新建，占地面积 3000m²，设置 1 条机制砂与废钢渣协同生产线)、1 座原料库房(新建；占地面积 4000m²)、1 座成品库房(新建；占地面积 2000 m²)。其他辅助、公用工程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企业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由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委托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废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废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抚环审【2024】9 号，2025 年 2 月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0400719602010 2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2025 年 7 月在抚顺市生

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404-2025-006-L。

（三）投资情况

预算投资 800 万元，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渣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组成表”所列涉及内容。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吨、废钢渣 10 万吨(两种产品不同时生产)生产线及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配套设备、设施。

二、建设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件规定内容，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该本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核对，该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流程、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相关配套建设的公用、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工艺进行了调整，建筑垃圾处理取消了三次破碎（对辊工序）、废钢渣处理取消了撕碎工序，故没有破碎及撕碎粉尘的产生，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量；厂区内部布局有所调整，化粪池、原料库、2 号车间排气筒位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废间位置发生了变化，化粪池位置由厂区南侧变为了厂区东侧，原料库位置由厂区南侧变为了厂区东侧，2 号车间排气筒位置由 2 车间东侧变为了车间北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位置由厂区东侧变为厂区南侧，危废间位置由厂区东侧变为厂区西侧，化粪池、原料库、2 号车间排气筒位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废间位置的位置发生了变化，变化后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目标，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对 1 车间对颚破机、锥破机及筛分机各配备 1 台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2 车间对颚破机、锥破机、筛分机各配备 1 台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噪声

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设备建设在厂房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粉尘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人工分选杂物（建筑垃圾分选、破碎、磁选出的废玻璃、砖瓦、板材、废金属物料）委托处置；磁选铁粉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压滤泥渣委托综合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至公路建设修理工程垫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监测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2 天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生产负荷

本项目验收测试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8.37-99.02%。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收集粉尘外售给制砖厂综合利用；人工分选杂物（建筑垃圾分选、破碎、磁选出的废玻璃、砖瓦、板材、废金属物料）委托处置；磁选铁粉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压滤泥渣委托综合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至公路建设修理工程垫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较齐全，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国家、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照片。

2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

环保验收组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使用手册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抚顺达济宝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 抚顺达济宝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鞍山路54号 2025-12-16 13:58:02 2026-02-10 11:51:08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400719602010 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有机化工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1960201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5日至2030年0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4007196020102
法定代表人	杨桂香	联系电话	13500430635
联系人	靖跃雨	联系电话	13941329740
传　真		电子邮箱	1jj8358@126.com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工农街道 中心经度　123.44.57.62　　中心纬度 41.49.40.37		
预案名称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2025 年 07 月 16 日			
预案签署人	杨桂香	报送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210404-2025-006-L		
报送单位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冯伟清	经办人	李红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7 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		
座　　落	望花区鞍山路		
地　　号	W07-33-13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四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4月8日
使用权面积	陆万肆仟柒佰贰拾壹点零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工业 64721.00		
填证机关	(章) 2008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登记通知书

（抚望）登字[2025]第0020664089号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1月16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附件 9　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新钢优力检验检测

物检分析化验报告

单位名称：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来样日期：2026年3月12日		化验日期：2026年3月12日
样品名称	元素名称	检验结果
	铁	14.8
废钢渣	二氧化硅	12.97
	氧化钙	32.81
	氧化镁	5.7
	三氧化二铝	2.07
	五氧化二磷	1.42
	金属铁	1.03

说明:1、本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对检测结果的异议申述须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

3、检测试样本室保留两个月。

抚顺新钢优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化验专用章

新钢优力检验检测

物检分析化验报告

单位名称：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来样日期：2026年3月12日		化验日期：2026年3月12日
样品名称	元素名称	检验结果
	铁	36.2
除尘灰	碳	32.41
	氧化亚铁	4.94
	二氧化硅	5.1
	三氧化二铝	2.75
	氧化镁	0.79
	锌	0.1
	氧化钙	3.18
	其他	14.53

说明:1、本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对检测结果的异议申述须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

3、检测试样本室保留两个月。

附件 10 引用检测报告

CMA 2009120540002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嘉瑞环检字（2023）第 298 号

项 目 名 称：辽宁省抚顺市建筑垃圾与钢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项目环境补充检测

委 托 单 位：辽宁环一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单　　位：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4-53907660

地　　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东路 29-2 号

邮　　编：113006

邮　　箱：lnjrhjjcyxgs@126.com

1.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辽宁环一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瑞

联系电话：15242709382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2023 年 07 月 21 日

分析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2023 年 07 月 26 日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01 厂址下风向 东经：123°44'14" 北纬：41°49'14"	总悬浮颗粒物	现场采样、连续 3 天，每天检测 1 次日均值。

3.实验室检测方法依据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 测 方 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02	7.0	μg/m³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1 厂址下风向	2023.07.18/14:00-次日 14:00	LNJR2023298G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105	μg/m³
01 厂址下风向	2023.07.19/14:31-次日 14:31	LNJR2023298G01002	总悬浮颗粒物	25	μg/m³
01 厂址下风向	2023.07.20/14:51-次日 14:51	LNJR2023298G01003	总悬浮颗粒物	28	μg/m³

5.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推荐方法）。

2.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 期：2023.07.27　　日 期：2023.07.27　　日 期：2023.07.27

附表：

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01 厂址下风向	2023.07.18/14:00-次日 14:00	1.0	西	32.0	100.45
01 厂址下风向	2023.07.19/14:00-次日 14:00	1.1	西	30.0	100.30
01 厂址下风向	2023.07.20/14:00-次日 14:00	1.0	西	34.0	100.14

附件 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备案意见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备案意见

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委托沈阳中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抚顺惠友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你单位需将《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将报告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辽宁博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兰山乡五味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处置。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集中送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交付乙方集中处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将所产生的废物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若发现私自转移，乙方有权向当地环保局汇报，同时中止合同。

编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1	废机油	HW08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乙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工艺情况，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储存情况进行现场勘察。

3、双方的废物转移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本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只代表双方的废物处置意向，具体废物转移、处置、数量、价格以双方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5、甲方应向乙方预付___/___ 元整（人民币）。

6、支付方式：甲方应 一次性 将预付费用支付给乙方。

单位名称	辽宁博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	29142200000000000088	开户行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万达支行
税号	912104213188495226	电话	58687777

7、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8、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博大环保　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CMA
250612050008

检测报告

辽宁鑫铭 LNXM（W）25060115

委 托 方：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北街天宇•金地富山 37-4/5　邮　编：113000
电话：024-57755566　投诉电话：17604138111

检测报告

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13-14 日对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相关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一、废水

1、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		
联系人	韩永军	联系电话	13842372818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14 日	样品数量	1L*5

2、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WS 清水池	pH 值	060115WS010101~060115WS010201	水质微浊、无异味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悬浮物	060115WS010102~060115WS010202		
		COD	060115WS010103~060115WS010203 060115WS010103p		

3、检测项目、依据、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mg/L）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LNXMYQ-05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	LNXMYQ-001 FA-2004 电子天平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LNXMYQ-010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WS 清水池	
检测项目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	24	27
	悬浮物	12	14

注：以上数据中“L”表示小于检出限。

二、大气污染源有组织废气

1、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		
联系人	韩永军	联系电话	13842372818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14 日	样品数量	滤筒*28

2、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1 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060115FQ010101~060115FQ010601	完好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Q2 1 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060115FQ020101~060115FQ020601	完好	
	FQ3 2 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060115FQ030101~060115FQ030601	完好	
	FQ4 2 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060115FQ040101~060115FQ040601	完好	

3、检测项目、依据、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mg/m3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进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	LNXMYQ-062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17 款）ZR-3260 型
颗粒物（出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LNXMYQ-062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17 款）ZR-3260 型

4、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平均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氧含量（%）
FQ1 1 车间排气筒进口	6 月 13 日	第一次	5168	28.7	1.02	22.8	/
		第二次	4987	30.1	0.89	22.0	/
		第三次	5102	30.4	1.23	22.5	/
	6 月 14 日	第一次	4942	29.1	0.93	21.8	/
		第二次	5033	35.0	1.16	22.2	/
		第三次	5125	36.3	0.88	22.6	/
FQ2 1 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1）	6 月 13 日	第一次	5292	31.3	0.77	23.6	/
		第二次	5138	35.8	0.85	22.9	/
		第三次	5205	36.2	1.10	23.2	/
	6 月 14 日	第一次	5183	29.3	1.09	23.1	/
		第二次	5251	35.4	1.21	23.4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³/h）	平均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氧含量（%）
		第三次	5363	35.8	0.96	23.9	/
FQ3 2 车间排气筒进口 DA001	6 月 13 日	第一次	4350	29.0	0.90	19.3	/
		第二次	4237	35.9	0.69	18.8	/
		第三次	4395	36.3	0.96	19.5	/
	6 月 14 日	第一次	4284	29.4	1.41	19.0	/
		第二次	4465	35.5	1.29	19.8	/
		第三次	4418	35.7	0.96	19.6	/
FQ4 2 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2）	6 月 13 日	第一次	4642	29.6	0.75	20.5	/
		第二次	4529	35.3	0.75	20.0	/
		第三次	4710	35.3	1.18	20.8	/
	6 月 14 日	第一次	5183	29.3	1.09	23.1	/
		第二次	5251	35.4	1.21	23.4	/
		第三次	5363	35.8	0.96	23.9	/

5、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月 13 日	FQ1 1 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mg/m³）	77.4	77.1	67.3
	FQ2 1 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mg/m³）	4.1	3.7	3.5
	FQ3 2 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mg/m³）	101.3	107.6	102.7
	FQ4 2 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2）	颗粒物（mg/m³）	7.8	7.1	7.5
6 月 14 日	FQ1 1 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mg/m³）	80.2	86.5	76.6
	FQ2 1 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mg/m³）	4.4	4.5	4.9
	FQ3 2 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mg/m³）	109.5	132.7	137.3
	FQ4 2 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2）	颗粒物（mg/m³）	6.9	7.3	8.1

注：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检测数值小于该项目的检出限。

三、无组织废气

1、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		
联系人	韩永军	联系电话	13842372818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14 日	样品数量	滤筒*32

2、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Q1	总悬浮颗粒物	060115Q010101~060115Q010601	完好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Q2	总悬浮颗粒物	060115Q060115~060115Q020601	完好	
	Q3	总悬浮颗粒物	060115Q030101~060115Q030601	完好	
	Q4	总悬浮颗粒物	060115Q060115~060115Q040601	完好	

3、检测项目、依据、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mg/m³）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LNXMYQ-018.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4、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2(厂界东侧)	6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383	0.300	0.317
	6 月 14 日		0.348	0.417	0.333
Q3(厂界南侧	6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21	0.350	0.450
	6 月 14 日		0.497	0.384	0.467
Q4(厂界西侧)	6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319	0.333	0.433
	6 月 14 日		0.366	0.383	0.333
Q1(厂界北侧)	6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351	0.434	0.400
	6 月 14 日		0.367	0.350	0.450

注：以上数据中"L"代表该项数据小于检出限的值。

四、噪声

1、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噪　声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3-14 日

2、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噪声	Z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	/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Z2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Z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Z4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3、检测项目、依据、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NXMYQ-063 AWA6228+ 声级计

4、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Z1（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6 月 13 日	46	39
		6 月 14 日	44	40
Z2（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6 月 13 日	42	40
		6 月 14 日	46	38
Z3（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6 月 13 日	44	45
		6 月 14 日	44	42
Z4（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6 月 13 日	40	45
		6 月 14 日	42	41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5.2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

5.3 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5.4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5.5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5.6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7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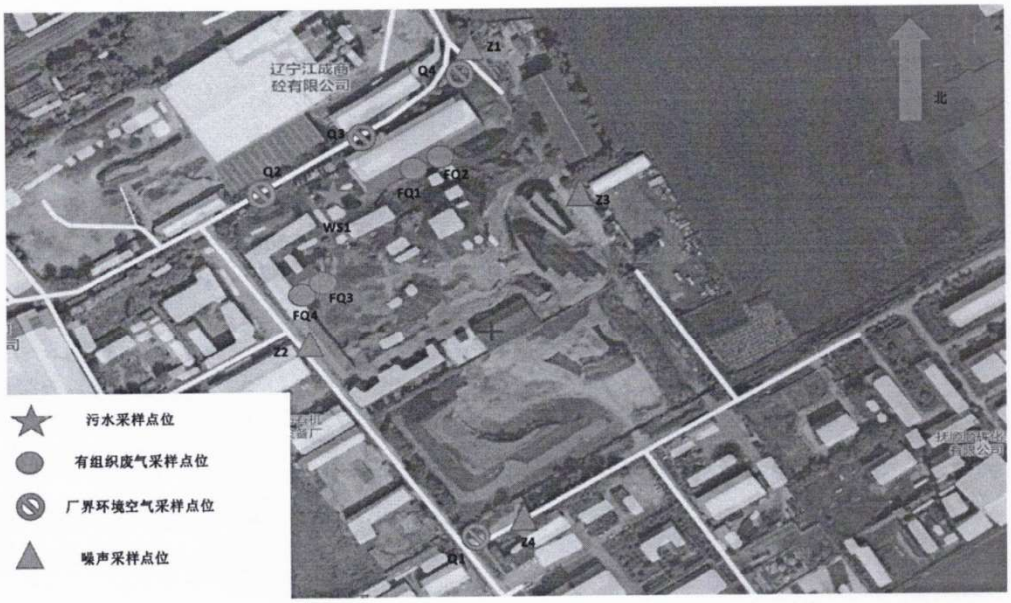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 年 6 月 13 日	Q1(厂界北侧)	29.30	100.44	1.9	西南
		31.42	100.42	2.1	西南
		31.90	100.32	2.3	西南
	Q2(厂界东侧)	27.86	100.53	1.9	西南
		30.22	100.45	2.1	西南
		32.62	100.43	2.3	西南
	Q3(厂界南侧	27.00	100.38	1.9	西南
		29.18	100.30	2.1	西南
		33.40	100.34	2.3	西南
	Q4(厂界西侧)	27.72	100.43	1.9	西南
		29.73	100.64	2.1	西南
		30.73	100.25	2.3	西南
2025 年 6 月 14 日	Q1(厂界北侧)	23.34	99.34	2.2	西南
		26.49	99.43	1.9	西南
		30.16	99.56	2.3	西南
	Q2(厂界东侧)	23.54	99.45	2.2	西南
		26.91	99.53	1.9	西南
		30.41	99.63	2.3	西南
	Q3(厂界南侧	23.33	99.31	2.2	西南
		26.77	99.42	1.9	西南
		30.41	99.57	2.3	西南
	Q4(厂界西侧)	23.19	99.38	2.2	西南
		26.53	99.46	1.9	西南
		30.45	99.57	2.3	西南

附件 15　项目立项

关于《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及高炉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抚望发改备（2025）70号

项目代码：2512-210404-04-05-399544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及高炉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及高炉除尘灰无害化处理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54号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6400平方米，新建七座厂房共计16000平方米，分别为600平方米、700平方米、1700平方米、3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厂房一座，2500平方米厂房两座，新建一栋二层800平方米办公楼，购置磨机、磁选机、筛分机及相关辅助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望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26日

抚顺市望花区发展和改革局 审批专用章

附件 1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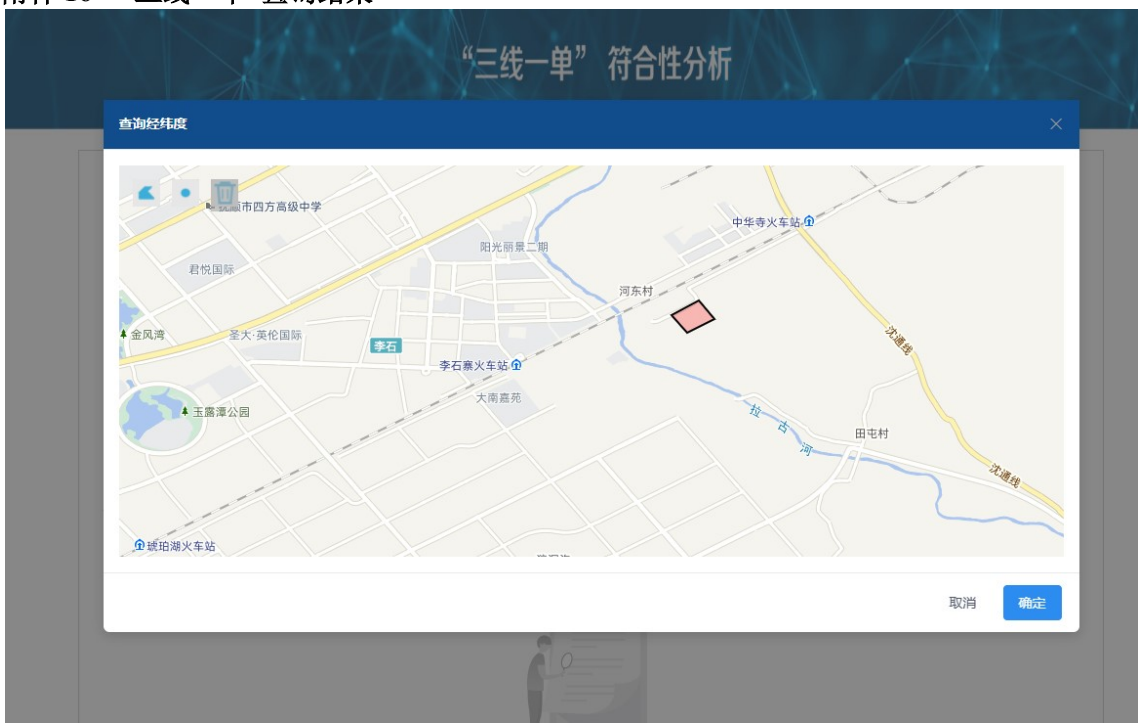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净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1.在仓储、各企业罐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装置和自动报警系统；各入区企业根据需要在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池。2.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及输送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按污水管网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3.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2.新建入区项目不得超过新区能源强度平均值（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新建入区项目不得超过新区水耗平均值（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3.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4.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取消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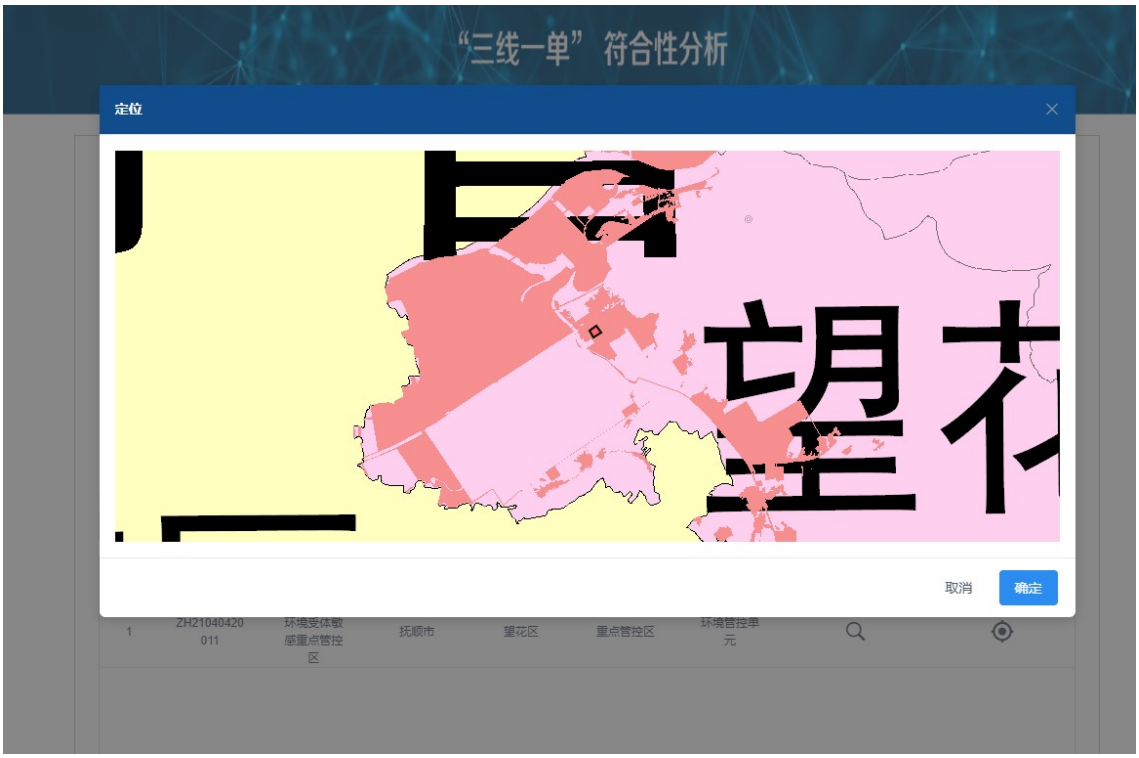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定位
望花
取消
确定
1
ZH21040420011
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抚顺市
望花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17 原料合同

钢渣销售合同

甲方（发包方）：辽宁铂瑞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2MAD7GRNH3L

乙方（承包方）：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196020102

鉴于甲方合法持有钢渣资源，乙方具备钢渣消纳能力与合规用途，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达成以下销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购买由甲方持有的钢渣；

1.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交货条款

2.1 交货地点：乙方仓库；

2.2 运输方式及费用：甲方负责车辆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2.3 交货数量：交货吨位计量以检斤单为准。

第三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及结算日期

3.1 钢渣单价：人民币 13 元/吨（不含税价）；

3.2 结算方式：首次预交人民币 50000 元，之后货款及运费合计每达到伍万元结算一次。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保证钢渣来源合法、权属清晰，无第三方权利主张；

4.1.2 保证甲方的钢渣全部销售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销售。

4.2 乙方义务

4.2.1 承诺钢渣用于合法合规用途，禁止非法倾倒或转售；

4.2.2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仓储库容能够让运输车辆及时卸货；

4.2.3 按约定的价格与结算方式及结算日期支付货款。

第五条 环保与法律责任

5.1 乙方须按《固废法》要求建立钢渣利用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

5.2 因乙方违规使用导致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修复费用及甲方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钢渣卖给第三方，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

6.2 乙方逾期付款超 3 日：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追索欠款；

6.3 因乙方不能提供合法足够的仓储库容而导致甲方无法卸货，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扣除保证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保密条款：双方不得泄露合同价格、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8.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辽宁铂瑞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13500439519	联系方式：024-538162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天湖桥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
账号：21050110724000000611	账号： 06305201040019297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胜利开发区工业园胜利二路北综合楼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销售合同

甲方（发包方）：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06406066X9

乙方（承包方）：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196020102

鉴于甲方合法持有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资源，乙方具备金属氧化碎屑消纳能力与合规用途，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达成以下销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购买由甲方持有的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

1.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交货条款

2.1 交货地点：乙方仓库；

2.2 运输方式及费用：甲方负责车辆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2.3 交货数量：交货吨位计量以检斤单为准。

第三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及结算日期

3.1 单价：人民币 15 元/吨（不含税价）；

3.2 结算方式：首次预交人民币 50000 元，之后货款及运费合计每达到伍万元结算一次。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保证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来源合法、权属清晰，无第三方权利主张；

4.1.2 保证甲方的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全部销售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销售。

4.2 乙方义务

4.2.1 承诺金属氧化碎屑用于合法合规用途，禁止非法倾倒或转售；

4.2.2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仓储库容能够让运输车辆及时卸货；

4.2.3 按约定的价格与结算方式及结算日期支付货款。

第五条 环保与法律责任

5.1 乙方须按《固废法》要求建立金属氧化碎屑利用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

管；

5.2 因乙方违规使用导致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修复费用及甲方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金属氧化碎屑除尘灰卖给第三方，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

6.2 乙方逾期付款超 3 日：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追索欠款；

6.3 因乙方不能提供合法足够的仓储库容而导致甲方无法卸货，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扣除保证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保密条款：双方不得泄露合同价格、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8.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达济宝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24—56685816	联系方式： 024-588162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平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
账号：0705003809248000928	账号： 06305201040019297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8 号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